

公司代码：603778

公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回全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订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分配。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系2018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以及新增主营业务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包含公司对可能面对的具体风险的阐述和应对措施。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乾景园林、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汉尧环保	指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九大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环境保护部的职责，与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整合，组建生态环境部。不再保留环境保护部。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文化部、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留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部的职责，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农业农村部。不再保留农业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新发展理念	指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指	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使供给体系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
河长制	指	由党政领导担任河长，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全域旅游	指	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
休闲农业	指	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及环境资源，结合农林渔牧生产、农业经营活动、农村文化及农家生活，提供民众休闲、增进民众对农业及农村之生活体验为目的之农业经营，是现代新型产业形态、现代旅游的新型消费业态。
特色小镇	指	在几平方公里土地上集聚特色产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园区的创新创业平台。
国家公园	指	由国家批准设立并主导管理，边界清晰，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大面积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或海洋区域。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乾景园林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Qianjing Landscape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Qianjing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回全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萍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电话	010-88862070	
传真	010-88862112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3
公司网址	www.qjyl.com
电子信箱	dongshiban@qjy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乾景园林	60377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永鑫、朱红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任强伟、谢丹
	持续督导的期间	持续督导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为募集资金专项督导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52,597,657.83	549,163,175.02	-35.79	531,140,57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829.81	89,658,831.98	-106.97	80,178,8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540,969.88	86,272,570.65	-123.81	77,163,83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3,047.98	-76,164,279.82	103.16	72,810.3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3,354,495.44	1,019,109,314.47	-1.55	943,864,467.90
总资产	1,810,561,148.74	1,804,264,454.39	0.35	1,541,153,637.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105.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105.5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123.5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9.00	减少9.62个百分点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8.66	减少10.69个百分点	8.5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88万元，同比减少106.97%，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1、受房地产去库存、政府PPP和EPC项目落地时间较长而2018年新签订合同及新签项目开工较晚，主营收入同比减少35.79%；2大型项目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本年较上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410.90万元；3、对控股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共计提减值损失1,106.76万元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123.81%，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下降，而非经常性损益中有1,283.02万元为收到的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利息收入，致使扣非净利润出现较大下滑。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73.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回的现金流较去年减少1,072.12万元；支付材料分包款较去年同期增加2384.73万元，人员工资较去年同期增加945.02万，项目保证金等较去年同期增加1031.95万元。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873,074.48	112,385,649.15	60,631,630.77	131,707,30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8,660.89	9,355,745.08	7,401,734.69	-25,614,97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5,684.16	9,350,604.18	7,409,051.98	-39,666,3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71,979.23	-95,352,943.74	-42,387,898.91	79,379,773.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67,103.14	47,439.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42.60	主要是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所致	3,221,000.00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0,188.68	合肥瑞泽归还借款利息		876,957.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5,754.71	2,122,248.4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98.72	主要系车辆违章罚	25,018.06	1,050.09

		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0,834.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5,03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522,024.72		-597,575.53	-532,701.38
合计	14,292,140.07		3,386,261.33	3,014,994.4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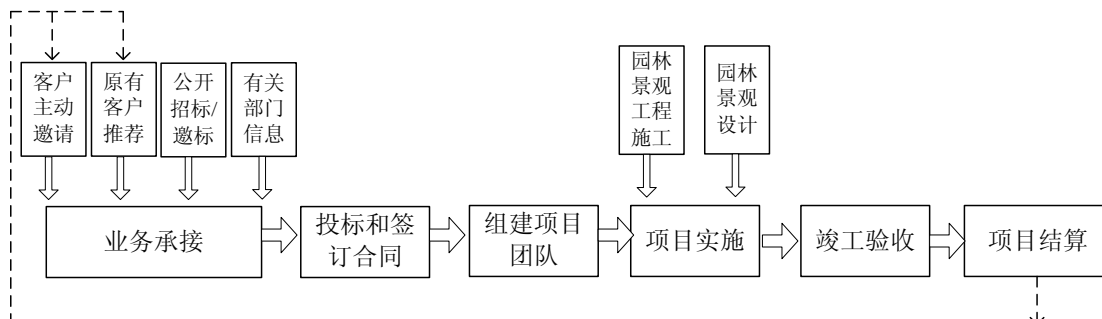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园林工程施工包括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湿地、生态修复等业务，代表项目包括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等。园林景观设计包括城市公共空间环境设计、居住区环境设计、公共建筑室内外环境设计、交通道路等公共绿地的景观规划与设计等业务，代表项目包括北京房山十渡旅游休闲廊道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延庆区延庆新城 YQ00-0300-0004 等地块（世园会一期）建设项目（0005 地块园艺小镇 A、B、C、D 区）园林景观（设计）、东方市感恩生态公园及高速路出入口园林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泉水湖湿地公园（B）区景观设计等。公司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以全产业链模式，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动战略转型升级，市政绿化、生态湿地、生态修复、温室展馆、地产景观、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业务整体升级为生态建设板块；在现有设计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逐步形成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的规划设计板块；布局森林旅游和农业旅游，建立包括旅游景区策划与规划设计、项目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运营与服务等全产业链的生态旅游板块；收购环保行业相关标的进入节能减排领域，构建环保板块，最终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业务多元化发展布局。

（二）经营模式

公司自主承揽业务，并组织项目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业务承接、项目投标、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实施（工程施工或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和工程移交等环节。示意图如下：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公告的投标信息、客户的推荐或引荐以及公司主动性的信息收集等渠道，来获取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信息。公司通过了解客户或发包人的需求、项目等情况，在项目信息分析、评审的基础上做出投标决策。

2、投标和签订合同

除客户的推荐和邀标之外，公司获得新业务的主要方式为项目投标。项目投标是企业决策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取得工程承包权前的主要工作之一。园林景观施工项目的投标由公司市场营销部组织完成，景观园林设计的投标通常由设计公司组织完成。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分工编制投标文件、完成园林景观设计或园林工程施工的初步方案、审核封标。重大或者复杂项目还需要与其他专业单位合作，或者聘请专家，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工作。项目开标后，根据中标结果，实施合同的签订。

3、组建项目团队和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由设计公司安排设计团队进行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由相关部门组建项目部进行施工管理。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指导。园林景观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有关质量证明文件进行确认。园林景观设计按照设计规范和客户意图进行设计，在设计交底后，还需配合现场施工，出具设计变更资料。

4、竣工验收和项目结算

竣工验收是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最后环节，是全面考核园林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也是园林建设转入对外开发及使用的标志。园林施工项目按照设计和规范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报请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进入工程保修期（养护期）。园林景观设计同样参与施工项目的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后申报工程结算，与发包方核对定案，质保期满后收回尾款。

（三）行业情况

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6.6%，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 60%。国家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污染防治得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同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仍然繁重。

园林行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政策步伐，不断调整业务结构，依托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一体化优势，积极参与生态环保、旅游、美丽乡村建设，从传统地产、市政园林绿化向生态建设、水域治理、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及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转型，业务结构多元化；同时，面临融资等方面压力，对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业务规模总体收缩，业务模式逐渐调整。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进一步向生态环保领域转型。

2018 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生态文明载入宪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生态环境部启动“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并发布《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中央环保督察组对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园林行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步伐，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参与生态修复、水系治理、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环保项目，生态环保业务比重进一步提高，园林行业生态化、环保化。

2、大力开展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旅游业务板块进一步壮大。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在旅游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家发改委等联合发布《“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文化和旅游部等 17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园林企业积极布局旅游业务，参与区域旅游资源开发，开展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景区环境综合整治、景观提升等项目建设，并开展项目运营管理，旅游业务板块进一步发展壮大。

3、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成为新业务领域。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发布，此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实施农村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美丽乡村建设是系

统工程，园林企业在园林绿化领域具有传统优势，并已广泛参与生态环保、旅游项目建设，参与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具备优势，并已逐渐成为企业新的业务领域。

4、融资压力推动业务模式调整，融资能力成为业务发展关键。

报告期内，国家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PPP 模式的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园林行业转型和规模扩大，但同时存在泛化滥用、运作不规范、增加政府债务风险等问题。财政部办公厅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规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对存在问题的 PPP 项目清退出库；此后，财政部发布进一步加强 PPP 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PPP 项目对企业融资能力要求较高，随着 PPP 规范化进程和项目建设推进，企业融资压力增大，尤其是民营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逐渐调整业务模式，PPP 管理库项目总体增速趋缓，EPC 等其他模式项目比重回升。同时，国家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各地出台一系列纾困政策，企业融资环境逐渐改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391,407.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致力生态建设，转型生态景观与生态旅游。

公司专注园林景观十多年，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达到“虽有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以丰富的地产景观、市政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为基础，向生态景观、生态旅游领域转型，确立“生态环境与森林康养综合运营商”战略定位，转型成效显著，公司接连中标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四川邛崃水湖湿地公园、北京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等生态景观、青海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等生态景观项目，参与福建永泰县乾景·云湖溪谷森林生态旅游区、四川宜宾仙峰山休闲旅游度假区、四川雅安周公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2、设计施工一体化，跨区域经营、品牌化竞争。

公司现已形成科技研发、苗木种植与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一体化经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模式，可为大型生态景观、生态旅游项目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服务。公司立足北京，相继在湖南、北京、安徽、福建、甘肃、江苏、内蒙古、广东、宁夏、四川等地设立分、子公司，跨区域开发、协调、整合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营销区域阵地化，初步形成了以北京为核心的京津冀片区、以成都、雅安为核心的西南片区、以西宁、兰州为核心的西北片区。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规范的施工管理、优秀的工程业绩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完成了一批对工期要求紧、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赢得多项荣誉，提升了公司品牌竞争力。

3、产研结合技术创新，生态技术体系不断完善。

公司将科技研发与公司主产业及转型升级方向紧密结合，走“产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之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推动科研创新平台建设，2018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认定为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积极加强与北京林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北京植物园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 33 项，包括园林施工及养护类 13 项、生态修复类 9 项、植物应用技术类 6 项、苗圃技术类 2 项、温室景观营建类 2 项、家庭园艺类 1 项。其中，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地生态绿化关键技术、干旱山地绿化关键技术等构成公司生态修复技术体系，并不断完善。

4、管理体系升级提高效率，创造企业发展原动力。

公司持续推动管理体系升级，打造制度化、流程化、信息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宏观方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及关联协同信息化升级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内部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基本完备，信息化系统普及，全员流程理念建立，部门协同联动大大提高了组织管理效率，同时，制度与流程对应衔接，通过流程保证了各项制度的落实。微观方面，公司制度和流程建设贯穿营销创新、项目管控、成本集采、财务管理、投融资、人事行政、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管理质量提高打下坚实基础，并转换为企业发展的原动力。通过管理体系升级，公司运营效率提高，管控效果增强，信息化的时效性、可追索、可共享、可对比的特点不断体现。

5、发挥资本运作平台作用，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上市以来，积极融入资本市场，规范公司治理，充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从各方面完善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同时，研究资本运作相关规则，借鉴成熟案例，探索以资本市场促进产业实体持续快速发展的可行方案，资本运作理念日臻成熟，方案设计日渐完善。公司积极开拓多元融资渠道，充分考虑运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方式，为公司开展大型工程项目、进一步推动业务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方向，公司积极寻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考虑运用资本运作方案实现技术、资质、市场等资源的有效整合，从而快速进入新市场新领域，实现多元化战略布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启动，PPP 模式进一步规范化。公司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政策步伐，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的既定战略，进一步确定“生态环境与森林康养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向生态景观、生态旅游领域的战略转型，多元化业务布局稳步推进，为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但是受房地产去库存与市政 EPC、PPP 项目项目落地周期较长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59.77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35.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88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06.97%。

（一）转型生态建设成效显著，生态景观业务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生态文明载入宪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提出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公司发挥园林景观设计 and 工程施工一体化的固有优势，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的既定战略，继续大力推进业务转型，业务重心逐渐从地产、市政园林景观向生态景观建设转移，成功中标四川邛崃泉水湖湿地公园、青海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北京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等重大生态景观建设项目，公司承接的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获得业主好评，在温室景观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2018 年度，公司累计中标及签约项目 27 个，合计金额 78,976.13 万元，其中以生态景观业务为主，生态景观是公司当前业务主体。

（二）整合规划设计业务资源，规划设计板块独立性增强。

规划设计是工程的上游环节，EPC 业务模式中，规划设计发挥龙头引领作用，贯穿工程建设的始终，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规划设计能力已逐渐成为园林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核心要素。规划设计板块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组成之一，也是公司承接重大 EPC 项目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景观设计业务为基础，走“集团化、平台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积极整合业内规划设计相关资质、团队等资源，建立既可单独运营又能支撑公司其他项目的规划设计板块。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规划、城乡规划、建筑、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进一步控股南京长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已有景观设计业务整合互补，涵盖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市政设计等业务，规划设计板块独立性增强。

（三）以森林康养为特色，生态旅游业务布局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推进“旅游+”加强基础配套，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提出要打造一批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强、机制好、农民富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公司着力森林康养和农博旅游两条产品线，致力打造具有乾景特色的旅游

品牌，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雅安市政府签订《“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与雅安市雨城区政府签订《周公山旅游度假区合作框架协议》和《周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协议书》、与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签订《花城森林公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同时，公司在 2017 年签订框架协议的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项目、四川宜宾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以及 2018 年签订框架协议的四川雅安周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均进展顺利。

（四）收购汉尧环保部分股权，布局节能环保领域。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税正式开征，中央环保督察组对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要编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明显降低 PM2.5 浓度，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公司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规划，通过外延收购布局环保业务，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金收购汉尧环保 57.38% 股权事项。汉尧环保主要从事节能减排相关的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和信息技术服务，并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运营服务等业务，实现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受公司业务开展、整体资金安排及与标的公司业务融合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如期完成约定股权比例的收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汉尧环保 25.00% 股权，并正就收购事宜开展进一步磋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259.77 万元，同比减少 35.79%，主营业务成本发生 27,077.28 万元，同比减少 32.81%，销售费用发生 558.60 万元，同比增加 59.56%，管理费用发生 4,152.82 万元，同比减少 3.12%，实现营业利润-2,158.75 万元，同比减少 121.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88 万元，同比下降 106.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5,473.30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2,597,657.83	549,163,175.02	-35.79
营业成本	270,772,828.73	402,984,190.35	-32.81
销售费用	5,585,952.58	3,500,815.47	59.56
管理费用	41,528,160.53	42,867,026.40	-3.12
研发费用	7,615,488.94	8,058,578.78	-5.50
财务费用	-467,629.97	-497,923.99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3,047.98	-76,164,279.82	10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93,583.11	102,424,034.88	-19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800.59	85,167,413.01	-88.09
研发支出	12,727,591.59	17,992,259.52	-29.26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259.77 万元，同比减少 35.79%，主营业务成本 27,077.28 万元，同比减少 32.81%，2018 年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因为 1、受房地产

宏观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企业新开发面积进一步缩小，进而影响公司地产景观施工业务，地产景观业务增速放缓；2、政府 PPP 和 EPC 项目落地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园林工程	232,298,243.73	179,476,574.84	22.74	-55.20	-53.42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园林设计	11,568,110.93	5,275,903.14	54.39	-32.87	-14.97	减少 9.6 个百分点
建筑设计	2,524,271.84	1,002,441.51	60.29			
苗木销售	90,888,914.79	83,725,682.27	7.88	1,162.97	1,196.53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其他	15,318,116.54	1,292,226.97	91.56	179.43	-73.92	增加 81.93 个百分点
合计	352,597,657.83	270,772,828.73	23.21	35.71	32.80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市政绿化	104,445,330.39	84,732,415.28	18.87	-51.28	-46.41	减少 7.37 个百分点
地产景观	127,852,913.34	94,744,159.56	25.90	-57.97	-58.30	增加 0.59 个百分点
园林景观 设计	11,568,110.93	5,275,903.14	54.39	-32.87	-14.97	减少 9.6 个百分点
建筑设计	2,524,271.84	1,002,441.51	6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苗木销售	90,888,914.79	83,725,682.27	7.88	1,162.97	1,196.53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其他	15,318,116.54	1,292,226.97	91.56	179.43	-73.92	增加 81.93 个百分点
合计	352,597,657.83	270,772,828.73	23.21	35.71	32.80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877,629.68	1,737,267.05	297.95	-102.79	-92.60	增加 272.69 个百分点
华北	141,603,198.18	106,614,693.10	24.71	-1.02	-0.81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华东	108,427,172.42	67,686,705.24	37.57	-59.13	-64.32	增加 9.08 个百分点
华南	83,036,863.27	78,735,470.91	5.18	118.09	160.26	减少 15.36 个百分点
华中	1,920,223.21	34,209.10	98.22	26.66	-96.60	增加 64.6 个百分点
西北	8,491,323.01	9,843,680.70	-15.93	-87.71	-80.69	减少 42.16 个百分点
西南	9,996,507.42	6,120,802.63	38.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2,597,657.83	270,772,828.73	23.21	-33.43	-29.58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园林景观设计业务、苗木销售业务，其中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主要部分。其中：园林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65.88%，同比结构减少 28.67%，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使得房地产企业新开发面积进一步缩小，进而影响公司地产景观施工业务；2、政府 PPP 项目落地时间较长等因素影响所致；园林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28%，同比结构增加 0.07%；建筑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0.72%，主要是 2018 年新成立的非全资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设计收入所致；苗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25.78%，同比结构增长 24.47%，主要是因为非全资子公司佛山原田道销售模式转变业务增长较快所致；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4.34%，同比增长 3.34%，主要原因是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利息收入所致；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减少 3.33%，其中，园林工程毛利率同比减少 2.96%，园林设计毛利率同比减少 9.6%，苗木销售毛利率减少 2.38%，同比减少 4.02%；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 年度园林工程收入中市政园林收入占 44.96%，地产景观收入占 55.04%。报告期市政园林毛利率 18.87%，主要原因是大部分项目处于养护期，2018 年大额工程项目签约、开工时间较晚，新签项目对 2018 年业绩贡献率相对较低；地产景观毛利率 25.90%，同比均基本持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上述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94.46%。报告期华东收入同比减少 59.13%，主要原因是南京紫金华府多项景观绿化项目接近收尾期；华南收入同比增加 118.0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佛山原田道销售苗木所致；华中收入同比增长 26.66%，主要原因是武汉中央文化区 K-9 项目本年结算所致；西南收入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新签订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西北同比减少 87.71%，主要原因是西北地区项目处于养护期，截止本报告期尚未签订其他施工项目；东北收入同比减少 102.79%，主要原因是长春彩宇大街南段路两侧、生态大街（丙四十五至建河路段）绿化工程项目结算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园林工程	苗木	52,361,609.30	29.17	104,762,914.96	27.19	-50.02	
园林工程	材料	26,012,544.24	14.49	48,402,071.42	12.56	-46.26	
园林工程	人工费用	13,524,661.01	7.54	9,170,351.20	2.38	47.48	说明1
园林工程	机械费用	8,682,270.93	4.84	6,944,656.06	1.80	25.02	说明2
园林工程	工程分包费	72,589,548.49	40.44	211,078,255.45	54.78	-65.61	说明3
园林工程	其他	5,864,627.24	3.27	4,936,030.70	1.28	18.81	
园林工程	合计	179,035,261.21	99.75	385,294,279.79	100.00	-53.53	
园林设计	工资	2,580,890.13	41.11	2,496,390.94	40.23	3.38	
园林设计	分包设计费	774,107.56	12.33	2,034,283.39	32.79	-61.95	说明4
建筑设计	工资	221,991.08	3.54				
苗木销售	苗木	83,725,682.27	1,333.56	6,457,653.90	100.00	1,196.53	
其他	其他	4,434,896.48	70.64	4,954,114.93	100.00	-10.4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市政绿化	工程成本	84,732,415.28	31.29	158,110,770.78	39.24	-46.41	
地产景观	工程成本	94,744,159.56	34.99	227,183,509.01	56.39	-58.30	
园林景观设计	设计成本	5,275,903.14	1.95	6,204,605.61	1.54	-14.97	
建筑设计	设计成本	1,002,441.51	0.37	0.00	0.00	0.00	说明5
苗木销售	销售成本	83,725,682.27	30.92	6,457,653.90	1.60	1,196.53	说明6
其他		1,292,226.97	0.48	4,954,114.93	1.23	-73.92	
合计		270,772,828.73	100.00	402,910,654.23	10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 主要系本年度项目管理人员增加，工资较往年有所提高。

说明 2. 主要原因系，四川泉水湖、密云白河项目平整土地比例较高，租用中大型工程机械，因此机械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说明 3. 主要原因系本年工程产值较少，因此工程分包较往年同期有所减少。

说明 4. 主要原因系设计公司收入减少，导致本年分包设计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说明 5. 主要原因本年新增非全资子公司南京生态发生建筑设计成本所致。

说明 6. 主要原因系佛山原田道子公司销售模式转变，业务增长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918.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7.3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882.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 558.6 万元，同比增加 59.56%，主要因高端销售人员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018 年市场部加大各区域内客户资源的开拓力度，差旅费较去年有所上升，财务费用-46.7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到期的全部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本报告期银行借款额相对上年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727,591.5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727,591.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自立研发课题为主，积极开展了湿地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盐碱地生态绿化关键技术、生态绿植袋研发与应用、干旱山地绿化关键技术、近自然城市森林营造关键技术、反季节栽植关键技术、大规格乔木彩化高接换头技术、大树全冠移植关键技术、苗木修剪造型技术的技术研究，并积极申报专利并研发植物新品种，公司的主要技术处于业内先进水平。本报告期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包括居住区景观设计中的生态性研究；新特优花卉、苗木品种的引进及应用研究；道路景

观绿化中植物群落营造技术研究及示范；稳定型温室植物景观的构建及管护技术研究；桃花新品种培育及推广示范项目；北方温室冬季叶子花花期调控技术研究；园林苔藓景观构建及养护技术研发；基于生物炭的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技术研究；彩叶树造型技术研发及景观配置模式研究；华北地区水杉景观应用模式及养护技术研究；以海绵城市为目标的城市绿地土壤入渗能力提升研究；北京地区东西向道路南北侧悬铃木长势差异性研究；特色农林文旅及森林康养产品模块开发十三个项目，2018 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61%。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67.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宝生小贷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5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宝生小贷公司对外贷款所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宝生小贷公司银行汇款手续费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1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减少结构性存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100%	主要上年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830.8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非全资子公司佛山原田道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61,584.00	3,425,847.49	539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张新朝支付的业绩承诺保证金、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本金及利息、佛山原田道还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098,997.98	1,351,312.61	55%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南京生态购固定资

现金				产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05,000.00	600,000.00	347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及收购汉尧环保部分股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4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退还河北汉尧收购交易对方保证金及子公司南京生态收购南京长安设计诚意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	490,000.00	10073%	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福建五八、四川乾兴、南京生态设计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907,383.05	102,749,268.00	-71%	主要系报告期流动资金借款较上年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7,903,915.00	300,000.00	19201%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709,667.46	17,771,854.99	-34%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较少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已施工尚未结算施工项目累计为 78,664.63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9.40%；已结算尚未回款项目累计余额为 35,838.4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5.46%；预收账款 33,638.32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5.0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8,083.69 万元。在保持原有北京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包商银行、平安银行等良好合作关系下，公司积极发展新的合作银行，本年与工商银行建立银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偿还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5,123.43 万元、兴业银行 666.96 万元，公司新增工商银行 1,000.00 万借款、北京银行 1,990.74 万元借款。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66%，信用良好，截止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1 亿元，目前公司已落地新签项目 7 亿元，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要以及新项目的前期投入需要，公司资金安排相对合理。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0,836,951.09	9.87	427,229,295.72	23.68	-57.67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河北汉尧及投资子公司所致
拆出资金	34,650,000.00	1.89	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宝生小贷发放贷款所致
预付帐款	30,251,151.90	1.65	13,262,311.00	0.74	128.10	主要系报告期内为新开工项目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增幅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09,807.23	0.14	5,429,508.32	0.30	-51.9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留抵税

						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7,727,277.92	2.06	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乾景隆域、南京生态、四川乾兴子公司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05,000.00	9.94	2,000,000.00	0.11	9,005.25	主要系报告期河北汉尧股权由权益法改由成本法核算所致
无形资产	289,301.65	0.02	3,076,905.08	0.17	-90.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孙公司安祥通不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0.00	0.00	7,136,370.41	0.4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子公司乾景恒通商誉减值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10,489.57	0.03	1,730,040.10	0.10	-64.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生态、四川乾兴办公

						室装修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0,261.51	0.53	5,998,344.02	0.33	60.72	主要系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0.11	0.00	0.00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四川乾兴首期购房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1,037,634.38	11.51	317,377,189.52	17.59	-33.5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分包、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182,151.89	0.39	4,935,275.26	0.27	45.53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支付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434,510.09	0.22	10,764,330.62	0.60	-61.85	主要系本报告期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99,747,468.96	5.44	10,880,989.44	0.60	816.71	主要系本报告期河北汉尧(张新朝)支付业绩承诺保证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54.05	-0.00	934.48	0.00	-640.84	主要系本报告期子

						公司香港金智通汇率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4,819,165.37	1.90	-697,302.13	-0.04	-5,093.41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从公司主要业务来看，公司主要属于园林绿化行业。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公司所处行业格局、主要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竣工验收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个）					17	17
总金额					52,665.50	52,665.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17		17
总金额	52,665.50		52,66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在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房屋建设	基建工程	专业工程	建筑装饰	其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1	21
总金额					19,489,450.27	19,489,450.2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地区	境内	境外	总计
项目数量（个）	21		21
总金额	19,489,450.27		19,489,450.27

3. 在建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本期成本投入	累计成本投入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注1）	单一模式	4,559.98	2018.10.2-2018.12.31	40.93%	1,696.68	1,696.68	1,244.81	1,244.81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单一模式	26,546.54	2018.12.21 日签订, 730 天	0.19%	46.41	46.41	32.52	32.52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单一模式	7,766.17	2018.10.27-2019.09.02	37.24%	2,629.01	2,629.01	1,929.07	1,929.07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注2）	单一模式	7,637.34	2016.12.30-2018.11.30	83.88%	3,409.97	5,823.63	2,445.91	4,250.33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	单一模式	22,300.00	2018.11-2020.05	3.41%	690.32	690.32	505.13	505.13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注3）	单一模	6,436.91	2015.11.30-2016.12.12	52.07%	-11.05	3,254.27	-7.46	2,208.04

	式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单一模式	12,800.00	2017.07.09-2018.05-25	89.49%	1,367.87	10,413.10	928.66	7,754.08
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区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注4）	单一模式	7,848.00	2016.11.30-2017.06.21	50.26%	566.21	3,571.60	420.43	2,725.48
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注5）	单一模式	2,263.94	2018年-2018.9.30	75.89%	1,561.87	1,561.87	1,254.30	1,254.30

注 1、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 4,559.98 万元，完工进度 40.93%，合同工期 2018.10.2-2018.12.31，累计确认收入 1,696.88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1,244.81 万元，因甲方场地未移交导致我方未能如期进场施工，且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变更图纸导致工期延缓。

注 2、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合同金额 7637.34 万元，完工进度 83.88%合同工期 2016.12.30-2018.11.30，累计确认收入 5,823.63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4,250.33 万元，因甲方场地未移交导致我公司未能如期进场施工。

注 3、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 3 标段（西玉河村工程）合同金额 6436.91 万元，完工进度 52.07%，合同工期 2015.11.30-2016.12.12，累计确认收入 3,254.27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2,208.04 万元，此项目未完工的原因是业主单位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与项目地村民就施工场地的拆迁补偿问题一直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致使公司部分施工场地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顺利施工，从而影响了施工进度。

注 4、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园区景观科技馆工程合同金额 7,848 万元，完工进度 50.26%，合同工期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累计确认收入 3,571.60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2,725.48 万元，尚未完工主要是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迟。

注 5、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合同金额 2263.974 万元，完工进度 75.89%，合同工期 2018-2018.9.30，累计确认收入 1,561.87 万元，累计确认成本 1,2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甲方主体项目未完工，进场较晚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境外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的汇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金额	1,001,287,350.74	344,036,982.38	4,699,506.48	553,581,518.81	787,043,307.83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的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完善投资布局，以生态园林建设、森林旅游等项目的合作开发为契机，投资设

立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开发主体，推动具体项目的投资建设。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投资金额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是否涉诉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节能减排相关技术服务	5,000.00	25.00%	18,010.50	18,185.46	自有资金	否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000.00	51.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5,000.00	100.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10,000.00	51.00%	0.00	0.00	自有资金	否
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	5,000.00	30.00%	1,500	0.00	自有资金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300.00	100.00%	5,696.48	5,145.75	1,156.81	161.88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3,000.00	51.00%	2,391.35	-270.61	0.00	-197.33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3,000.00	83.33%	8,083.45	2,496.75	0.00	-2.31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农产品销售	1,000.00	52.00%	0	-284.93	8,188.99	-69.69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开发等	1,000.00	42.00%	939.50	-572.85	157.57	-1,297.96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苗木销售	2,000.00	100.00%	1,777.39	249.02	914.37	249.02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贸易	1,000.00万港币	100.00%	148.06	-16.65	0.00	-13.25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	2,000.00	51.00%	2,075.45	2,001.37	252.43	1.37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5,000.00	100.00%	5,150.54	4,914.88	0.00	-85.12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资源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10,000.00	51.00%	996.49	996.49	0.00	-3.51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0	51.00%	0.0	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在北京范围内发放贷款	5,000.00	30.00%	69.37	-3,528.81	18.42	-1,471.1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格局

报告期内，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生态文明载入宪法，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文化和旅游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组建，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响，全域旅游、乡村振兴迎来新的发展时期；同时，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发展壮大，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园林行业紧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产业政策步伐，不断调整业务结构，从传统地产、市政园林绿化向生态建设、水域治理、固废处置、土壤修复、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及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转型，业务发展多元化，多种业务模式并重；同时，面临融资等方面压力，对企业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传统园林绿化行业门槛较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处于成熟期，目前企业数量众多，单个企业经营规模偏小，整体集中度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7 年住建部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园林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通过业务结构调整或对外收购实现业务转型，分别进入生态建设、环保治理、全域旅游等新领域，园林行业在持续转型中呈现分化，生态建设、环保治理、全域旅游等成为主要转型方向。

（二）行业趋势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是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同时，2019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发展环境更复杂更严峻，风险挑战更多更大。国家在继续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发展壮大旅游产业、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同时，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力度，园林行业将紧跟国家政策，继续向生态建设、环保治理、全域旅游等领域转型，行业融资环境将得到改善。

1、进一步向生态建设、环保治理、全域旅游等领域转型。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 2019 年要重点做好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生态环境部等联合发布《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财政部等 18 部门发布《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提出要完善重点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实施“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旅游基础设施改造升级行动计划，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多种旅游业态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提质扩容，建设一批避暑避寒度假目的地，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美丽休闲乡村，推动建设自驾车房车旅游营地，实施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三期总体建设方案，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的指导意见》。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等，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发展壮大旅游产业。生态建设、环保治理以及旅游产业发展将继续引导园林行业转型。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成为新的业务领域。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提出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扎实推进乡村建设，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开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阶段性明显改善，建立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加强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建设一批森林乡村，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的休闲旅游等产业，加强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中国人民银行等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掘地区特色资源，支持探索农业与旅游、养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和农村康养等产业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园林行业新的业务领域。

3、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加强，融资环境改善促进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 PPP 模式的快速推进，园林行业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相应快速增加，企业面临融资压力，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提出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对民营企业的有效金融供给，完善对民营企业的纾困政策措施，确保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得到切实改善，融资规模稳步扩大，融资效率明显提升，融资成本逐步下降并稳定在合理水平；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扩大直接融资，加快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进度，结合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研究扩大定向可转债适用范围和发行规模，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支持非上市、非挂牌民营企业发行私募可转债，支持民营企业债券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抓紧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比重应进一步提高；积极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纾困，着力化解流动性风险并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证券行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研究支持民营企业股权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基金，支持资管产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化解处置民营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抓紧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严防新增拖欠。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八项要求就上述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释放的资金全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随着上述政策的实施推进，行业融资环境有望得到改善，将促进园林行业业务规模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决策，公司延续“以科技、景观设计为先导，以园林施工为支撑，以科研、苗圃、养护为保障的基业发展态势，以投资、生态、资源、旅游作为公司腾飞新动力源，实现以规模引导资源，以资源支撑公司国内外共同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并根据公司业务转型的现实进度和政策市场环境进行适度调整，在“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多板块协同发展的战略”基础上，将公司业务重新细化为“规划设计、生态环境、森林康养、科技环保、绿色金融”五大板块，并确立“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联动“规划设计板块”、聚焦“森林康养产业”、开拓“科技环保领域”、实践“绿色金融业务”，实现协同发展，构筑多领域、全过程的整体解决方案和高质量一揽子服务的发展思路，确立“生态环境与森林康养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做大主业、做好转型，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森林康养、科技环保、绿色金融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在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市场营销工作，夯实主营基础，完成回款任务，实现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目标，并从人才、制度、激励、思想等方面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和目标实现。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并不断加强，生态环境板块实施差异化战略。

2019年，国家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建设及环保治理项目投资将继续保持。生态环境为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核心，2019年，公司将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在推进实施四川邛崃泉水湖湿地公园、青海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北京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四川雅安荥经县经河、荥河县城段河道治理工程等重大生态景观建设项目的同时，继续加强市场拓展、创新营销模式，推动重点跟踪项目的落地，并不断储备新的生态建设项目，促进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走特色优势发展道路，以在温室景观建设中积累的核心技术、施工能力，形成技术壁垒，占领细分市场，巩固在温室景观领域的优势。

2、整合规划设计相关资质及团队资源，规划设计板块实施协同发展战略。

规划设计作为公司多元化布局的组成之一，既要作为独立板块独立运营，又要协同发展支撑公司其他项目。公司紧抓行业资源整合机遇，整合规划设计相关资质和团队，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规划、城乡规划、建筑、园林景观设计等，并进一步控股南京长安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已有的景观设计业务整合互补。2019年，公司规划设计板块实施协同发展战略，走“集团化、平台化、专业化”的发展道路，通过“自主建设、资本撬动、平台合作”的建设模式实现“支撑主业，引领转型”目标；公司将继续丰富完善与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资

质体系，并以设计平台合作为主线，进一步深化和扩大与相关咨询、监理、设计等公司的合作，打造设计咨询和规划体系，向提供多专业、全方位、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的建设目标迈进。

3、森林康养板块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推动旅游 IP 开发和项目落地实施。

公司已实现森林康养为特色的生态旅游业务布局，福建永泰县乾景·云湖溪谷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全面启动。2019 年，公司森林康养板块实施纵向一体化战略，即产业链向前和延长，做好项目规划建设的同时，向前思考产业策划、IP 开发、投资融资等多项工作，向后布局招商运营、土地开发、产品销售等多个环节。发展思路是重布局，建立科学化体系；轻投资，建设平台化企业；小而美，打造情怀式产品；高周转，实现滚动式发展。公司将做好森林康养和农博旅游两条产品线，充分发挥四川雅安大熊猫研学基地的强大 IP，形成乾景特有的旅游品牌。公司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四川宜宾仙峰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将进入投资建设阶段，公司将结合自身资金条件，稳健有序开发；四川雅安周公山旅游度假区项目将实现突破。此外，公司将继续扩大生态旅游产业布局，增加森林康养板块优质项目储备，开发重点 IP 产品线。

4、人才、制度、激励、思想等多方面保障体系，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和目标实现。

公司将以满足企业经营转型升级、管理重置升华需要为大局，加快建设各类职业人才库，培养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年轻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市场营销、商务管理、项目管理、区域化发展乃至海外市场开拓储备人才；同时，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匹配适合的组织架构，实行矩阵式、网络化组织模式，进一步推行信息化、平台化。从业务战略定位到业务内容整合，从业务流程建设到组织架构匹配，从岗位职责明晰到人力资源配套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的宣贯，推动制度体系与标准的贯彻和实施，并建立完整的督办体系和审计流程，与绩效考核挂钩，做到制度运行有监督，工作落实有反馈。建立包括成就激励、能力激励、环境激励和物质激励等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制定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的长期激励方案，使每一位奋斗的乾景人都能够享受公司发展红利。充分运用自媒体，加强企业文化和品牌建设和推广，丰富内涵，提升认同感。

5、加强市场拓展、项目管理及多渠道融资，确保合同、产值、回款、融资目标实现。

公司将创新营销模式，加强项目营销的整体策划和协调沟通，融资、设计等参与前期策划，成本、项目管理等在项目推进中提前介入，审计全流程介入。全面推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制，推行项目经理竞聘上岗制度，推行项目考核评分制度，强化项目考核兑现，促进项目管理标准化；着力提高项目品质质量，提高项目效益价值、强化安全文明管理及工期控制；实行项目分级管理方案，针对不同体量和施工难度分别采取事业部制、自营项目部制和管理外包责任制；优化分包洽谈及合同操作指引和资料管理办法，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做好内部审计团队建设和内审规范编制工作，积极开展项目、合同、财务、内控、责任、专项等审计，防控各环节风险。把回款工作作为 2019 年工作重中之重，制定应收账款追缴奖励办法，并切实施行。密切银行合作，确保授信银行放款及已签约项目的融资落地，多渠道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继续以生态建设为主营，推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森林康养、科技环保、绿色金融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在业务发展和转型过程中可能面对以下风险。

1、应收账款和存货比重较大的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从而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地方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房地产开发商整体工程进度、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债务水平等的影响，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项目运作周期相对较长也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加强项目结算和回款，控制相关风险。同时，公司部分项目采用PPP模式，PPP项目周期较长，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审慎评估项目风险，筛选优质项目。

2、战略转型导致盈利能力短期下降风险。

国家将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公司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营的既定战略，进一步确定“生态环境与森林康养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从地产、市政园林景观向生态景观、生态旅游领域的战略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森林康养、科技环保、绿色金融等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在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战略需要，调整业务结构、组织结构、人员结构，重新配置各项资源，短期内将对公司整体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面临原有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进入新领域竞争力不足，从而导致整体盈利能力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坚持稳健原则，强化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保持传统业务优势，同时加快开拓生态建设项目，加快生态旅游项目的落地实施，促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回升。

3、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资金压力风险。

园林工程项目一般投资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竞争力的提升，资金实力客观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限制越来越明显。公司开展工程项目，占用大量营运资金，且存货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项目结算和工程款回收效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速度慢，不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此外，公司进入生态旅游、环保领域，单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以上情况对公司融资能力、资金运作能力、资产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出现运营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新项目承接、在手项目实施以及新业务的布局，从整体上影响公司发展速度。为此，公司将考虑充分发挥资本运作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克服资金短板，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加、业务模式的变化、转型业务的实施，公司管理将面临管理半径延长、专业团队和人才引进滞后、团队协同需要磨合等方面的综合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与管理效率未能随着业务领域的扩大而合理的调整和加强，人才的储备与能力未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难以保证公司高效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上市公司相关规则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持股管理等方面需严格遵守证

监会、上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否则可能因违反相关规则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的战略研究团队,并积极借助外部专业机构力量,协助公司完善顶层设计和组织架构,建立更为健全的管理制度,促进各项规则、制度的落实,为公司的高效管理、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5、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41,315.04万元收购张新朝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57.38%股权事项,交易对方中张新朝、崔月先承诺汉尧环保在2018-2020年度实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收益法评估增值率为1,111.38%,评估增值率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购完成汉尧环保25.00%的股权,确认商誉16,382.90万元。此外,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公司以现金800万元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42.00%股权,并享有51.00%表决权,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800万元与合并取得的乾景恒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13.64万元作为商誉列示。如汉尧环保、乾景恒通未来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务发展进度未及预期、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其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股权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及长期股权也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状况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修订了现金分红比例，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修订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明确了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措施，增加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提出分红预案、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并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说明、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详细、可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修订内容及原因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集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在加强投资者回报的同时，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修订现金分红比例，明确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措施，增加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提出分红预案、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并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说明、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

具体说明如下：

1、现金分红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p>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p>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p> <p>(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p> <p>(2) 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做了进一步明确，主要增加了“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条件，在保障投资者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p>
--	---	---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p><u>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u></p> <p>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p>	<p>将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作为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三条，增加了拟发放股票股利应当考虑的因素，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更加具体，也反映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p>

3、现金分红比例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p><u>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u></p>	<p>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修改，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条件保持一致，将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开发行证券统</p>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筹考虑；修改前后对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的总金额要求未发生变化；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	--------------------------------	---

4、就现金分红方案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的具体措施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即时通讯工具、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公司就现金分红方案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5、提出分红预案的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六条，增加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提出分红预案的内容，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6、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条，增加了未进行现金时应说明的事项，有利于投资者了解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露。	和监督，保障投资者权益。
------------	----	--------------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p><u>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u></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u>董事会、监事会在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u>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即时通讯工具、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对公司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明确，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对决策程序表述进行了简化，更清晰。</p>

8、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修订前	修订后	原因说明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修改，与规定保持一致。</p>

9、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修	修订后	原因说明

订前		
无	<p>新增：（八）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明确未分配利润应当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原则，有利于保障股东权益。</p>

二、修订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比

修订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向股东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u>（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回答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u></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u>（三）公司应积极推进现金分红方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u></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3、公司按照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以现金分红进行年度利润分配：</p> <p>（1）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p>

十。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

(2) 截至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现金流状况、股本规模及扩张速度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四) 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即时通讯工具、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公司

<p>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七)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应当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公司网站、互动平台、即时通讯工具、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等)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八)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p> <p>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九)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	--

2、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5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8 年 6 月 5 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审慎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当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的发展战略、盈利能力、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 （四）利润分配的间隔
- （五）现金分红比例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八）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

（九）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0	0	0	0	0
2017 年	0	0.19	0	9,500,000.00	89,658,831.98	10.60
2016 年	0	0.78	15	15,600,000.00	80,178,830.11	19.46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回全福、杨静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将不单独或与他人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目前及今后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首先促使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乾景园林。如因违反该承诺导致乾景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以现金形式进行赔偿。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0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18个月内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4年5月10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份外），也不由公司回	2012年10月18日、2014年5月10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该部分股份。	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限售	还兰女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10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刘志学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乾景园林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乾景园林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乾景园林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012 年 11 月 1 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	是	否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50）：刘志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离职，离职后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以均价 14.76 元/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违反了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离任监事减持公司股份情况说明的公告》（临 2017-07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刘志学先生本次减持所获收益的汇款 1,185,080.10 元。刘志学先生将继续履行此项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	还兰女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当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以视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符合规定的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稳定股价预案确定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和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回全福、杨静	<p>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p>	2014 年 5 月 10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月 31 日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张磊、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如果公司在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当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情况,在实施了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公司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4 年 6 月 23 日,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	2014 年 5 月 10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购回方案并公告，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减持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	2014年6月23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还兰女、汪宁、芦建国、刘志学、张林波、任萌圃、朱仁元、张磊、苏建	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乾景园林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6月23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张永胜、李萍						
	其他	回全福、杨静	若公司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2014年7月2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回全福、杨静、张磊、蒋力、刘金龙、朱仁元、苏建华、张永胜、李萍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回全福、杨静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新朝、崔月先	汉尧环保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18,000万元；同时，汉尧环保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正数。如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方（张新朝、崔月先）应按照交易各方签订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2018年4月26日，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张新朝	在收到乾景园林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十八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00元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乾景园林股票，其中自	2018年4月26日，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年度报告

		收到乾景园林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六个月内用于本次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被聘任为乾景园林高级管理人员之前, 张新朝不减持本次增持股票。	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其他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提出的增持计划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延长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7 年 9 月 21 日, 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 不会减持所持乾景园林股份。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2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公司（作为原告）就与辽宁东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被告，以下简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7年9月4日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解除辽宁东戴河新区金丝河景观及水利工程（“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辽宁东戴河新区九江河景观及水利工程第一标段（“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款项7,561.18万元，以及按未付工程款金及额的1%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p> <p>2017年11月7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达成债务和解，东戴河新区管委会拟以部分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偿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并就债务和解的具体事宜签订《协议书》，约定：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工程款1,000万元，剩余约6,561万元工程款，以坐落于渤海大街北侧、数时街西侧的约65亩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抵顶；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应于2018年3月底之前完成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如不能按时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应在2018年3月底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所欠公司的工程款。</p> <p>鉴于本次诉讼涉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不能继续履行，公司拟与东戴河新区管委会解除相应的合同，同时，考虑到双方就债务和解签订的《协议书》未就解除合同事项做出约定，本次诉讼继续进行。2018年2月11日，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辽14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解除原告乾景园林、第三人大连宏岩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签订的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被告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乾景园林金丝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7,104.82万元、九江河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结算工程款456.36万元；（3）驳回原告乾景园林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截至2018年3月底，《协议书》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按《协议书》约定，并根据《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应以现金方式偿还所欠公司的工程款。</p> <p>2018年4月2日，辽宁东戴河新区审计局就金丝河项目出具辽</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7-068号《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7-081号《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暨双方就公司工程应收账款达成债务和解的公告》、临2018-017号《关于诉讼事项结果暨相关工程款已全部收回的公告》。</p>

东审报[2018]19号《审计报告》，就九江河项目出具辽东审报[2018]20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金丝河项目决算报审值14,279.04万元，审定值14,185.86万元，审减值93.18万元；九江河项目决算报审值2,729.97万元，审定值2,729.97万元。根据上述审计结果，东戴河新区管委员应偿还公司的工程款金额较原来的7,561.18万元减少93.18万元，最终应偿还工程款的实际金额为7,468.00万元。

2018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剩余款项6,711.00万元；连同2017年12月27日已收到的工程款757.00万元，公司实际已收到东戴河新区管委会偿还的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7,468.00万元。

至此，本次诉讼涉及工程款已全部收回。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	王 文 胜、肖 峰	民事诉讼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瑞泽源偿还公司本金	3,000万元	否	2016年12月19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海民（商）初字第43304号”民事判决书。	前述民事判决书判令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约定偿还借款和利息（自2015年1月5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尚欠的借款本	2018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合肥瑞泽源支付的利息款13,6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合肥瑞泽源还款30,000,000.00元借款本金。本次诉讼涉及合肥瑞泽源公司欠款已全部收回。

				3,000 万元，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5 日开始按年利率 12% 计息，至全额偿还本金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请求担保人肖峰对偿还本金和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为标准计算)。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执行申请书》。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林	无	民事诉讼	请求法院解除双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应诉方返还已收取的 1,500 万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1,500 万元	否	案件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6 日三次开庭。一审尚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进展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904.2万元，预计2018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2.39万元，关联董事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全福、杨静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查询索引	执行情况
1	《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万花筒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	2,263.94	2018年7月19日	详见2018年7月18日披露的《签订施工业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	已开工
2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	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	4,559.98	2018年11月2日	详见2018年11月2日披露的《签订施工业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已开工

	合同》					2018-073)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7,766.17	2018年12月3日	详见2018年12月3日披露的《签订施工业务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2)	已开工
4	《多巴新城滹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滹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多巴新城滹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6,546.54(合同总金额27,232.34万元,其中公司承接金额26,546.54万元)	2018年12月28日	详见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0)	已进场未开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汉尧环保股权事项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38%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41,315.04万元收购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28,691,000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为57.38%;同日,公司与上述7名股东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7.3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2)。

截至目前,公司共向交易对方支付18,000.00万元收购汉尧环保1,250万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25.00%。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未如期完成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和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2) 投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1、2017年12月27日,公司与福州市林业局、福州市永泰县政府签订《福建永泰森林康养特色小镇项目投资建设意向框架协议》,拟开发建设森林旅游和康养等相关产业和配套设施,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10日成立,项目已在永泰县发改委立项,项目涉及林地的使用手续已报相关林业部门审批。2018年8月,该项目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列入首批国家森林小镇建设试点名单。项目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18年12月,项目总体规划上报永泰县政府审批。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2、2017年9月28日，公司与宜宾市兴文县政府、四川同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兴文县仙峰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兴文县仙峰苗族乡境内投资建设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包括森林公园、康养小镇等，计划总投资约2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筹建项目公司；截至目前，项目公司已成立，正在编制项目策划方案、规划方案、项目可研报告，并进行旅游资源勘探勘察。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配合政府完成征地拆迁方案和农户安置方案。项目概念性规划、详细规划开始编制中；相关土地调整已报市政府，待审批。

3、2018年1月11日，公司与中国大熊猫保护研究中心、雅安市政府签订《“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打造雅安“国际熊猫城”旅游品牌；同日，公司与雅安市雨城区政府签订《周公山旅游度假区合作框架协议》，拟进行周公山景区打造、温泉旅游度假区、田园综合体、大熊猫科普基地、雅安园博园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项目在当地成立办事处，正在进行项目的策划规划，项目具体投资方案和实施方案正在制定中。2018年9月19日，公司与雅安市雨城区政府签订《周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投资协议书》（含雅安大熊猫科普教育基地项目），约定由公司独家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周公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总投资不低于50亿元，开发建设周期10年，并就开发经营权、用地保障等事项进行了具体安排，进一步推进项目的落地。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施进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2018年1月16日，公司与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签订《花城森林公园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拟建设花城森林公园，计划总投资约5-7亿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合同谈判和设计方案的深化，项目用地已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探索实施战略转型，确定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战略。公司坚持“追求卓越品质，进步永无止境”的经营理念，树立“凝聚共识，诚信为本，倾情敬业，服务社会”的企业宗旨，发扬“传承创新，乾坤风景”的企业精神，以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平衡、可持续发展的大美景观为己任，打造园林绿化行业的卓越品牌形象，信守企业与客户、员工、股东、社会之间相互依存、和谐共赢的共同价值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优质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控制度涵盖到各个主要运营环节中，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保证。公司内控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便于投资者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成果，报告期内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91 份。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通过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投资者说明会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按照规定提供网络投票，并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披露；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按照规定实施了累积投票，保障股东权利的实施。

公司在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创造价值的同时，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同时修订现金分红比例，明确就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听取独立董事和股东意见的措施，增加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并提出分红预案、增加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并对不进行现金分红时的说明、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内容进行完善。近三年，公司根据当年经营业绩，兼顾业务发展需要和投资者回报，均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重合同、守信用。公司实施资金预算和财务风险控制，完善财务结构，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客户和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在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围绕工期、质量、成本、安全的“四控”工作，强化工程项目管理，强化过程控制，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履约，并逐步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推进。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推行 30 项影响项目质量的因素的举措，制定了项目质量实施标准，定期检查总结，并对不合格工程及时要求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公司为项目优化配置资金、设备、技术、人才等资源，加强现场管理。在提供优质工程服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展业务宣传和企业形象展示，建立良好的企业品牌。近年来，公司完成了一批对工期要求紧、品质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大型工程，为品牌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赢得了客户好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推动管理体系的信息化过程中，推动采购的统一、规范和信息化，推动信息共享，以工程项目需求为导向，与上下游企业开展合作，以诚信为基石，以双赢为目标，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员工的权益保护，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体系，积极开展业务和知识培训，关心员工生活和职业发展，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集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归属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345 人。公司坚持“任人唯贤，唯才是用”的用人原则，为员工自我价值提升和个人发展的提供平台。在公司管理体系升级过程中，公司对员工组织了多次管理制度的培训；业务方面，公司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工程项目管理培训、工程结算工作培训。节假日，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提升员工的幸福感。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积极响应“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国策，发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转型生态建设和生态旅游，并积极通过收购向节能

环保领域延伸，形成以生态建设为主营，规划设计、生态旅游、环保科技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紧密联系。公司致力于建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人类活动景观空间，在市政绿化、温室景观、地产景观、生态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的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贯彻设计理念，依靠公司全产业链优势，将设计与施工、环境与人居有机结合在一起，达到“虽有人作、宛自天开”的艺术境界，打造和谐、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精品工程。生态公园和湿地公园项目还担负了区域生态环境改善的功能。公司积极拓展并实现森林旅游业务的布局，在福建、四川，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多个合作框架协议，并积极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旅游业务的发展与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绿色经济发展。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在不断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参与社会事业，支持学术与教育，在南京林业大学设立了奖学金，支持人才成长。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参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生态旅游项目，并将旅游开发与农产品加工结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等业务，并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升级，以生态建设为主营业务，同时布局生态旅游，积极推动节能环保业务的布局。目前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近年来开展的工程项目，如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东升科技园二期周边绿地建设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项目、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赤峰市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PPP建设项目等，均为促进生态建设的项目，拟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的森林旅游开发项目，也充分利用了生态环境效益。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795,907	54.76	0	0	0	-273,795,907	-273,795,907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73,795,907	54.76	0	0	0	-273,795,907	-273,795,9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3,795,907	54.76	0	0	0	-273,795,907	-273,795,907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6,204,093	45.24	0	0	0	273,795,907	273,795,907	5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6,204,093	45.24	0	0	0	273,795,907	273,795,907	5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500,00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限售股数量为 273,795,907 股,限售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元旦假期,顺延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信息,公司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3,795,907	-273,795,90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3,795,907	-273,795,907	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 股	226,204,093	273,795,907	5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204,093	273,795,907	500,000,000
股份总数		500,000,000	0	500,000,00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杨静	173,810,220	173,810,220	0	0	首发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 日
回全福	99,985,687	99,985,687	0	0	首发限售股	2019 年 1 月 2 日
合计	273,795,907	273,795,907	0	0	/	/

说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9 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全福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静,限售股数量为 273,795,907 股,限售期为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鉴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元旦假期,顺延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东名册信息,公司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盘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已全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3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94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静	0	173,810,220	34.76	0	质押	173,220,000	境内自然人
回全福	0	99,985,687	20.00	0	质押	69,1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500,000	1.70	0	无	0	其他
还兰女	0	7,167,420	1.43	0	质押	7,125,000	境内自然人
车啟平	0	7,160,0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仁和智本有限公司		6,939,365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5,206,000	1.04	0	质押	5,20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国满	-375,000	4,225,0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志勇	-510,000	2,907,867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新妹	1,367,100	2,469,8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静	173,810,220		人民币普通股	173,810,220			
回全福	99,985,687		人民币普通股	99,985,68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还兰女	7,167,420		人民币普通股	7,167,420			
车啟平	7,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0,000			
仁和智本有限公司	6,939,365		人民币普通股	6,939,365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6,000			
谢国满	4,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000			
吴志勇	2,907,867		人民币普通股	2,907,867			
王新妹	2,4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回全福、杨静为夫妻关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回全福出资 80%、杨静出资 20%）。</p> <p>2、回全福、杨静、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副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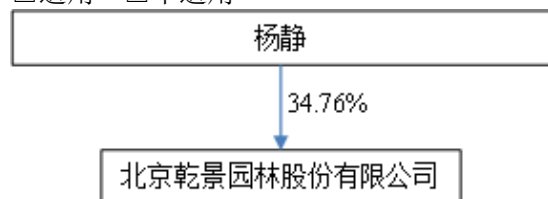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回全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杨静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乾景园林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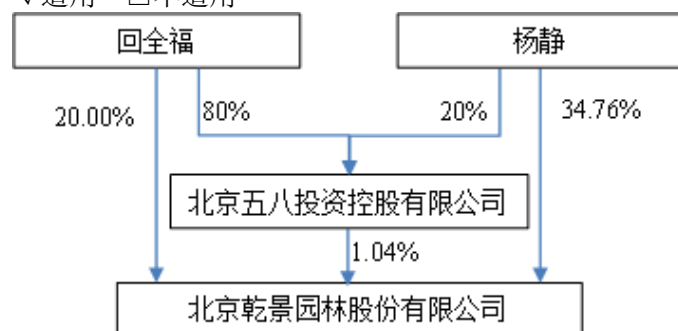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回全福	董事长	男	53	2011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99,985,687	99,985,687	0	无	57.70	否
杨静	副董事长	女	45	2011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173,810,220	173,810,220	0	无	47.70	否
张磊	董事	男	49	2016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34.00	否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否
蒋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8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2.07	否
刘金龙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年7月4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6.00	否
张磊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否
刘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8	2017年8月23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19.56	否
唐丁媚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2017年3月29日	2020年8月22日	0	0	0	无	9.91	否
朱仁元	副总经理	男	50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0	0	0	无	35.20	否
苏建华	副总经理	女	52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0	0	0	无	17.02	否
张永胜	财务总监	男	46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0	0	0	无	32.39	否
李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1年11月5日	2020年8月27日	0	0	0	无	32.74	否
张文丽	独立董事	女	58	2017年8月23日	2018年8月28日	0	0	0	无	4.00	否
王金满	总经理	男	56	2016年9月2日	2018年8月31日	0	0	0	无	32.28	否
合计	/	/	/	/	/	273,795,907	273,795,907	0	/	330.5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回全福	回全福，男，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化科科员，大连三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乾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乾璟园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园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乾璟苗木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中山友好花店负责人，北京怡景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长沙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静	杨静，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安定医院，历任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怡景嘉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张磊（董事、副总经理）	张磊，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市香山中学教师，保利大厦公关部经理，北京伟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加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现分管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同时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负责人，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力	蒋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主要从事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学科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00 年 12 月-2003 年 9 月，任天津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联合大学会计系教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语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MPAcc 中心办公室秘书。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 29 日至今，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金龙	刘金龙，男，1966 年出生，荷兰瓦格宁根大学农村发展社会学博士。1990 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林业和资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韩国首尔大学兼职教授；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博士生导师；民政部全国城乡社区建设专家组成员；农业部农业文化遗产专家组成员；国家林业局长远战略规划专家组成员；中国生态学会民族生态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林学会理事；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农经学会理事。2016 年 7 月 4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磊（监事会主席）	张磊，男，1977 年出生，日本九州大学艺术工学院工学博士。2007 年任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环境与资源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教师、副教授，风景园林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教师、副教授；2010 年任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系主任；2011 年任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挂职）。2014 年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林业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乡村建筑专业委员会首届委员、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农村及分散污水治理专门委员会”的首届专委会专家和江苏省农业生态学会理事；在日本东北大学担任客座教授，开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课程。2017 年 8 月 28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会主席。
刘宇	刘宇，男，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北京分行。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投融资专员。2017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唐丁媚	唐丁媚，女，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1 年至今，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出纳。2017 年 3 月 29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朱仁元	朱仁元，男，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历任北京市植物园绿化科植保主管、养护队副队长、园艺队副队长、温室中心常务副主任、种苗中心主任，英国皇家温莎大公园塞维尔花园园艺师，北京北植创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阳光林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建华	苏建华，女，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山东德州恒升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泛华集团北京监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北京华建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管理部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胜	张永胜，男，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华鹤集团华鹤家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北京常青藤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2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萍	李萍，女，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进入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花卉园艺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1 月 5 日至今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文丽	张文丽，女，中共党员，1961 年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毕业后到新疆财经学院(现新疆财经大学)任教。1985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新疆财政厅。1994 年至 1997 年，任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1997 年至 2001 年，任北京同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1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200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3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曾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审计学会理事，东北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等校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并担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满	王金满，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历任中建国际劳务公司总经理，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筑装饰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建筑业协会古建分会副会长，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分会理事长。现任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副会长。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日担任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文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文丽女士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这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第十三次会议，提名蒋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

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蒋力先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文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3）、2018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回全福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 8 日	
杨静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8 日	
回全福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杨静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10 月 16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回全福、杨静共同投资（回全福出资 80%、杨静出资 20%）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回全福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3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负责人	2007 年 11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负责人	2009 年 6 月	
	北京乾景大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7 年 7 月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 年 5 月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杨静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3 月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0 年 1 月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理	2012 年 5 月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张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负责人	2013 年 10 月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负责人	2017 年 2 月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0 月	
张文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惩戒委员会委员	2010 年 12 月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9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副秘书长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9 月
	北京市审计学会	理事	2010 年 4 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	2017 年 11 月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刘金龙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林业与资源教研室主任、教授、博		

		博士生导师		
	韩国首尔大学	兼职教授		
	加拿大哥伦比亚大学、多伦多大学	博士生导师		
	中国生态学会	民族生态学专业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林学会	理事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	常务理事		
	北京农经学会	理事		
张磊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城市规划设计系 主任、副教授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	乡村建筑专业委 员会委员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农村及分散污水 治理专门委员会 委员		
	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学会	理事		
	南京林业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南京林业大学科技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8月	
	南京林业大学工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8月	
王金满	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	副会长		
在其他 单位任 职情况 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及个人经营业绩相挂钩，年终由公司考核评定后一次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已支付，与本报告披露的薪酬总数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0.5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金满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张文丽	独立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蒋力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工程技术人员	174
市场人员	21
财务人员	29
行政管理人员	60
设计人员	61
合计	3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31
本科	161
大专	78
高中及以下	69
合计	3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执行的薪酬政策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个人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具有竞争性的薪酬、考核与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发挥员工潜能，打造稳定、团结、进取的团队，实现人才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建设学习型组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员工需求，制定高效的培训计划，为各类员工提供专业、个性化的培训课程，充实企业的人力资本积累。2019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基层员工等的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设置，权责明晰，各行其事，运作规范。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其中，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9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人治理符合要求，实际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程序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会提供便利，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在财务方面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并有独立的机构和职能部门。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符合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补选了1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和勤勉的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在董事会讨论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中均有独立董事参与，其中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投资战略、审计、人事和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职能，运作良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正确性，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投资者关系及利益相关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并通过上证e互动、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确保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利益相关者，在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同时，能够充分尊重投资者、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按岗位定职、定酬的体系和管理目标考核责任体系，并以此对公司员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和奖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制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公司进行了充分披露。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媒体。报告期内，公司因多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不审慎，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秩序，以新闻报道代替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公平，于2019年1月9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改进工作，遵循规则，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做好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资产收购、再融资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工作，履行保密告知义务，确保内幕信息保密，杜绝内幕交易。2018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5 月 19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http://www.sse.com.cn	2018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回全福	否	14	14	11	0	0	否	0
杨静	否	14	14	11	0	0	否	3
张磊	否	14	14	13	0	0	否	0
张文丽	是	10	9	8	0	1	否	0
刘金龙	是	14	14	13	0	0	否	2
蒋力	是	4	4	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讨论，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内部审计、选聘审计机构、战略规划、薪酬拟定、新任董监高提名等方面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异议的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个人的经营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情况确定其年薪。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乾景园林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乾景园林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的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乾景园林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 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943.58 万元，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5,805.61 万元，账面价值为 34,137.97 万元。</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p> <p>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应收账款的减值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附注四、33 以及附注六、3。</p>	<p>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控制。</p> <p>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测试过程、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内部决策流程、期后回款凭证。</p> <p>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p>检查附注四、12、附注四、33 以及附注六、3 的相关披露。</p>
<p>2.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p>	
<p>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中的应对</p>

<p>乾景园林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并取得相关的建造合同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6 和附注四、33 所示，乾景园林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在初始对建造合同的合同总收入和合同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建造合同预算编制和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评价管理层于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以验证其准确性；</p> <p>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管理层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所作估计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p> <p>抽样检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合同成本的相关支持文件，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p> <p>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对客户函证确认。</p>
--	---

四、 其他信息

乾景园林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乾景园林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乾景园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乾景园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乾景园林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乾景园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乾景园林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乾景园林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0,836,951.09	427,229,295.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七、2	34,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5	341,379,712.88	429,493,697.79
其中：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41,379,712.88	429,493,697.79
预付款项	七、6	30,251,151.90	13,262,31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7	101,759,428.93	84,467,522.95
其中：应收利息		167,937.5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797,488,239.96	733,795,784.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2,609,807.23	5,429,508.32
流动资产合计		1,488,975,291.99	1,693,678,120.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2	182,105,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4	79,853,997.83	79,402,155.0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37,727,277.9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4,814,383.32	4,887,919.44
固定资产	七、17	4,545,144.95	6,354,600.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1	289,301.65	3,076,905.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3		7,136,370.4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4	610,489.57	1,730,0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9,640,261.51	5,998,34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6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585,856.75	110,586,334.25
资产总计		1,810,561,148.74	1,804,264,45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7	74,636,993.05	102,449,26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30	211,037,634.38	317,377,189.52
预收款项	七、31	337,268,195.35	302,241,96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2	7,182,151.89	4,935,275.26
应交税费	七、33	4,434,510.09	10,764,330.62
其他应付款	七、34	99,747,468.96	10,880,989.44
其中：应付利息		74,427.94	109,502.0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37	38,080,534.21	37,203,425.16
流动负债合计		772,387,487.93	785,852,44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2,387,487.93	785,852,44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4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47	24,320,676.05	24,320,67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5,054.05	934.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1	47,888,495.44	47,335,992.14
一般风险准备		222,750.00	
未分配利润	七、52	430,927,628.00	447,451,7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354,495.44	1,019,109,314.47
少数股东权益		34,819,165.37	-697,30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8,173,660.81	1,018,412,01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0,561,148.74	1,804,264,454.3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51,100.28	412,665,5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358,384,188.71	480,807,785.38
其中：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58,384,188.71	480,807,785.38
预付款项		25,424,956.13	3,568,247.5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699,279.27	110,219,696.11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786,646,322.27	719,122,175.5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0,138.00	4,473,134.82
流动资产合计		1,432,375,984.66	1,730,856,62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105,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6,815,220.00	36,515,22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14,383.32	4,887,919.44
固定资产		2,983,409.15	4,033,83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836.18	173,65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90,069.86	5,648,99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60,918.51	53,259,622.72
资产总计		1,748,336,903.17	1,784,116,24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36,993.05	102,449,26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540,659.03	311,865,180.31
预收款项		336,383,212.35	320,176,254.74
应付职工薪酬		5,615,255.05	4,647,608.41
应交税费		2,259,251.68	8,355,179.97
其他应付款		111,466,782.75	25,014,417.44
其中：应付利息		74,427.94	109,502.09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004,806.05	37,203,425.16
流动负债合计		777,906,959.96	809,711,334.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7,906,959.96	809,711,33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24,989.66	24,324,989.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888,495.44	47,335,992.14
未分配利润		398,216,458.11	402,743,92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0,429,943.21	974,404,91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748,336,903.17	1,784,116,244.92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53	352,785,957.25	549,163,175.02
其中：营业收入		352,597,657.83	549,163,175.02
利息收入		188,299.4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53	377,538,575.19	449,533,238.26
其中：营业成本		270,772,828.73	402,984,19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40.0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5,001.45	1,402,550.52

销售费用		5,585,952.58	3,500,815.47
管理费用		41,528,160.53	42,867,026.40
研发费用		7,615,488.94	8,058,578.78
财务费用		-467,629.97	-497,923.99
其中：利息费用		2,286,379.83	2,281,357.09
利息收入		4,499,776.48	3,067,933.55
资产减值损失		51,244,632.93	-8,781,999.27
加：其他收益		247,24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7,832.12	670,715.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00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3.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87,543.22	100,367,755.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4	69,791.29	3,250,254.72
减：营业外支出	七、65	3,892.57	4,236.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21,644.50	103,613,773.62
减：所得税费用	七、66	428,380.70	16,208,39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0,025.20	87,405,38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950,025.20	87,405,383.0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5,585.35	89,294,276.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5,560.15	-1,888,893.6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950,025.20	87,405,383.0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8,829.81	89,658,831.98
2. 少数股东损益		-15,701,195.39	-2,253,448.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8.53	934.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88.53	934.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88.53	934.4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8.53	934.4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56,013.73	87,406,31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4,818.34	89,659,76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01,195.39	-2,253,448.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7,720,207.80	519,646,509.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79,550,110.96	385,367,815.91
税金及附加		1,118,912.07	1,229,946.66
销售费用		5,158,813.69	3,500,815.47
管理费用		30,929,865.85	36,740,160.21
研发费用		5,601,392.37	6,327,402.68
财务费用		-953,839.94	-344,528.08
其中：利息费用		2,070,472.01	2,282,651.88
利息收入		4,326,774.34	-2,895,751.65
资产减值损失		22,940,505.42	-9,230,157.83
加：其他收益		247,24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9,200.00	440,21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0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0,889.98	96,562,370.25
加：营业外收入		69,791.20	3,250,254.72
减：营业外支出		2,892.57	2,013.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77,788.61	99,810,611.65
减：所得税费用		352,755.60	15,189,92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033.01	84,620,68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5,033.01	84,620,689.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25,033.01	84,620,689.9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951,575.62	416,672,73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867.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	219,107,044.38	191,355,6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088,487.82	608,028,42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363,031.73	377,515,74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5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4,880.67	40,334,71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22,581.96	26,914,88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	249,746,901.44	239,427,35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821,535.80	684,192,70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3,047.98	-76,164,27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830.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	188,361,584.00	3,425,8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50,414.87	104,375,3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8,997.98	1,351,3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105,000.00	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8	79,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43,997.98	1,951,3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93,583.11	102,424,0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5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7,383.05	102,749,2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7,383.05	103,239,2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03,915.00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9,667.46	17,771,85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3,582.46	18,071,8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800.59	85,167,41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02.15	-51,28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93,832.65	111,375,87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35,463.07	427,229,295.72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586,727.92	409,763,86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40,148.97	304,304,07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26,876.89	714,067,9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374,049.33	340,726,38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61,607.75	33,972,16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04,013.32	30,980,70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320,072.05	320,093,87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59,742.45	725,773,1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32,865.56	-11,705,19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2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04,424.11	466,05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3,624.11	101,415,55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5,529.63	842,48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405,000.00	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5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13,6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70,529.63	48,593,48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6,905.52	52,822,06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7,383.05	102,749,2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7,383.05	102,749,2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903,915.00	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9,667.46	14,380,92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13,582.46	15,440,9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6,199.41	87,308,339.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715,970.49	128,425,21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65,582.75	284,240,36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949,612.26	412,665,582.75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88.53		552,503.30	222,750.00	-16,524,083.80	35,516,467.50	19,761,64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88.53				-6,248,829.81	-15,701,195.39	-21,956,013.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17,662.89	51,217,662.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850,000.00	49,8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67,662.89	1,367,662.89	
(三) 利润分配							552,503.30	222,750.00	-10,275,253.99			-9,500,00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503.30		-552,503.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750.00	-222,75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69			-9,500,000.6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5,054.05	47,888,495.44	222,750.00	430,927,628.00	34,819,165.37	1,038,173,660.8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5,595.95				38,873,923.15		381,854,948.80	-126,484.51	943,737,98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98,814,919.90		934.48		8,462,068.99		65,596,763.00	-570,817.62	74,674,028.95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4.48			89,658,831.98	-2,253,448.96	87,406,317.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80.10					1,682,631.34	2,867,711.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5,080.10					1,192,631.34	2,377,711.44
(三) 利润分配					8,462,068.99		-24,062,068.98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2,068.99		-8,462,06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0,676.05	934.48	47,335,992.14		447,451,711.80	-697,302.13	1,018,412,012.34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2,503.30	-4,527,470.98	-3,974,96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25,033.01	5,525,03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2,503.30	-10,052,503.99	-9,500,000.69	
1. 提取盈余公积								552,503.30	-552,503.3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69	-9,500,000.6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7,888,495.44	398,216,458.11	970,429,943.2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323,139,909.56				38,873,923.15	342,185,308.17	904,199,14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298,814,919.90				8,462,068.99	60,558,620.92	70,205,77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620,689.90	84,620,689.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5,080.10						1,185,08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5,080.10						1,185,080.10
（三）利润分配									8,462,068.99	-24,062,068.98	-15,59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8,462,068.99	-8,462,068.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99,999.99	-15,599,999.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4,324,989.66				47,335,992.14	402,743,929.09	974,404,910.89

法定代表人：回全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公司)原为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是2002年11月5日由自然人回全福和杨静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杨静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003年12月19日进行第一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20万元,杨静增资80万元;2005年12月19日进行第二次增资,回全福增资350万元,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2006年10月11日进行第三次增资,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杨静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150万元,占注册资本57.5%。

2011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北京原野春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对本公司投资1,150万元转让给杨静,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杨静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62.5%,回全福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37.5%。

2011年5月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杨静将其所持股份917,431.00元转让给黄云,458,715.00元转让给车啟平;回全福将其所持股份458,715.00元转让给还兰女,458,715.00元转让给吴志勇,91,743.00元转让给刘涛,91,743.00元转让给刘志学。根据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杨静、回全福、黄云、车啟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和刘志学签订的《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89,772,376.71元,按4.49:1折股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东按原有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2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1年7月2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乾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55.6192%
回全福	6,399,084.00	31.9954%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黄云	917,431.00	4.5872%
车啟平	458,715.00	2.2936%
还兰女	458,715.00	2.2936%
吴志勇	458,715.00	2.2936%
刘志学	91,743.00	0.4587%
刘涛	91,743.00	0.4587%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新增股东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谢国满、张吉亮,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11,123,854.00	46.3493%
回全福	6,399,084.00	26.6629%
张吉亮	1,200,000.00	5.0000%
黄云	917,431.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832,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0	3.3333%
车啟平	458,715.00	1.9113%
还兰女	458,715.00	1.911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吴志勇	458,715.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1.6667%
谢国满	4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8,000.00	1.5333%
刘志学	91,743.00	0.3823%
刘涛	91,743.00	0.3823%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

2011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600万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0A4070-5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张吉亮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放平	1,146,787.00	1.9113%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2012年6月25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吉亮与自然人曹玉锋签署“张吉亮与曹玉锋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吉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曹玉锋，股权转让价格为10元/股。2012年7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杨静	27,809,635.00	46.3493%
回全福	15,997,710.00	26.6629%
曹玉锋	3,000,000.00	5.0000%
黄云	2,293,578.00	3.8226%
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80,000.00	3.4667%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3.3333%
车放平	1,146,787.00	1.911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还兰女	1,146,787.00	1.9113%
吴志勇	1,146,787.00	1.9113%
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67%
谢国满	1,000,000.00	1.6667%
上海创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0	1.5333%
刘志学	229,358.00	0.3823%
刘涛	229,358.00	0.38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3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首次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8,000万元。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5BJA30053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6年3月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万股。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0股。上述事项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6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和有关授权,本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7年6月2日,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派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发现金红利15,600,000元,转增3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0,000,000股。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3877XT,法定代表人:回全福,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城市园林规划,技术咨询,苗木种植,销售苗木,苗木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原北京乾景陌野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二级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4家二级子公司,本年减少为处置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和完工百分比确认、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长期资产减值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的境外经营权益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主要市场的,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如果企业仍在正常经营, 没有证据表明资不抵债或无法继续经营的, 不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年	10	10
2-3年	10	10
3年以上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专为单个项目采购的原材料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工程施工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其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0-70	5	1.90-1.36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5	23.75-9.50
办公设备和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和使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集团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等几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其中: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特征: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蓬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特征: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行业经验及本集团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350cm×350cm,蓬径约320cm时,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灌木类:株行距约 150cm×150cm, 蓬径约 14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70 \times 70 / (150 \times 150) = 0.6838$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 蓬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

品收入的实现。

(2)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经委托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9.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 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0.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集团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1)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建造合同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合并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9,493,697.79
应收账款	429,493,697.79		
应收利息	0.00	其他应收款	84,467,522.95
应收股利	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84,467,522.95		
固定资产	6,354,600.18	固定资产	6,354,600.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在建工程	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0.00		
应付票据	723,043.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377,189.52
应付账款	316,654,146.09		
应付利息	109,502.09	其他应付款	10,880,989.44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10,771,487.35		
管理费用	50,925,605.18	管理费用	42,867,026.40
		研发费用	8,058,578.78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3%、6%、11%、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0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25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499，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按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220,有效期三年,2018年度按15%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2018年按10%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缴纳。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2018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免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0,555.94	177,397.34
银行存款	180,744,907.13	426,975,624.54
其他货币资金	1,488.02	76,273.84
合计	180,836,951.09	427,229,295.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1,407.29	1,540,147.01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1,488.02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拆出资金

3.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000,000.00	0.0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500,00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00,000.00	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50,00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14,850,00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50,000.00	0.00

3.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建筑业	3,000,000.00	6.06	0.00	0.00
其他行业	46,500,000.00	93.94	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00,000.00	100.00	0.00	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50,000.00	100.00	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14,850,000.00	10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50,000.00	-	0.00	-

3.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北京市	49,500,000.00	10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50,000.00	100.00	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14,850,000.00	100.00	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50,000.00	-	0.00	-

3.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40,500,000.00	0.00
保证贷款（注）	9,000,000.00	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00,000.00	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850,000.00	0.00
其中：单项计提数	0.00	0.00
组合计提数	14,850,000.00	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650,000.00	0.00

3.5 逾期贷款

无。

3.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本年计提	0.00	14,850,000.00	0.00	0.00
本年转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核销	0.00	0.00	0.00	0.00
本年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余额	0.00	14,850,00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拆出资金按30%计提贷款坏账准备。

4、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41,379,712.88	429,493,697.79
合计	341,379,712.88	429,493,697.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67,109,991.62	13.03	0.00	0.00	67,109,991.62
----------------------	------	------	------	------	------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435,818.92	100.00	58,056,106.04	14.53	341,379,712.88	399,382,508.57	85.61	36,998,802.40	9.26	362,383,706.17
----------------------	----------------	--------	---------------	-------	----------------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9,435,818.92	100.00	58,056,106.04	—	341,379,712.88	466,492,500.19	100.00	36,998,802.40	—	429,493,697.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90,133,103.57	4,506,655.18	5.00
1年以内小计	90,133,103.57	4,506,655.18	5.00
1至2年	192,705,095.20	19,270,509.53	10.00
2至3年	44,691,983.06	4,469,198.30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8,101,012.35	17,430,303.71	30.00
4至5年	2,850,370.84	1,425,185.42	50.00
5年以上	10,954,253.90	10,954,253.90	100.00
合计	399,435,818.92	58,056,106.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04,155.9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41,664.61	2年以内	25.37	8,289,559.42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328,404.23	1-4年	21.11	18,034,939.07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司	49,381,450.58	2年以内	12.36	4,660,133.58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9,100,000.00	2-4年	4.78	2,382,155.92
江苏鸿土苗木有	15,032,538.00	2年以内	3.76	773,044.23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公司				
合计	269,184,057.42		67.38	34,139,832.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54,000.22	91.41	11,715,416.31	88.34
1至2年	1,142,031.79	3.78	1,417,147.84	10.69
2至3年	1,325,373.04	4.38	120,095.06	0.91
3年以上	129,746.85	0.43	9,651.79	0.06
合计	30,251,151.90	100.00	13,262,311.0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年以内	33.06
安徽斌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	1年以内	23.14
绥中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1年以内	16.5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96,603.78	1年以内	8.25
北京乾景天元苗木有限公司	1,210,402.00	2-3年	4.00
合计	25,707,005.78		84.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67,937.5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1,591,491.43	84,467,522.95
合计	101,759,428.93	84,467,522.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67,937.50	0.00
合计	167,937.50	0.00

注：应收利息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47,845.43	99.86	2,456,354.00		101,591,491.43	87,800,491.03	99.84	3,332,968.08		84,467,522.95
-----------------------	----------------	-------	--------------	--	----------------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947.00	0.14	143,947.00	100.00	0.00	143,947.00	0.16	143,947.00	100.00	0.00
合计	104,191,792.43	100.00	2,600,301.00	/	101,591,491.43	87,944,438.03	100.00	3,476,915.08	/	84,467,52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516,473.87	1,575,823.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516,473.87	1,575,823.69	5.00
1 至 2 年	6,718,871.47	671,887.15	10.00
2 至 3 年	332,000.00	33,200.00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0.00
5 年以上	25,443.16	25,443.16	100.00
合计	39,092,788.50	2,456,35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64,955,056.93	0.00	0.00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236,735.50	34,801,938.57
保证金和备用金	64,955,056.93	53,142,499.46
合计	104,191,792.43	87,944,438.03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76,614.0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0	1年以内	23.03	0.00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 景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0,000.00	1-2年	17.28	0.00
福建日馨生态旅游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40,000.00	1年以内	12.80	667,000.00
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14.40	750,00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 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0,015.07	2年以内	7.57	726,550.75
合计	/	78,230,015.07	/	75.08	2,143,550.75

写说明？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5,007,858.20	0.00	5,007,858.20
在产品	10,444,932.13	0.00	10,444,932.13	9,338,255.58	0.00	9,338,255.58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1,742,814.31	4,699,506.48	787,043,307.83	719,449,670.58	0.00	719,449,670.58
合计	802,187,746.44	4,699,506.48	797,488,239.96	733,795,784.36	0.00	733,795,784.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699,506.48				4,699,506.4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0.00	4,699,506.48				4,699,506.4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1,287,350.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4,036,982.38
减: 预计损失	4,699,506.4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3,581,518.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87,043,30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298,080.04	23,916.43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	2,311,727.19	5,405,591.89
合计	2,609,807.23	5,429,508.32

其他说明

无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105,000.00	0.00	182,105,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2,105,000.00	0.00	182,105,00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182,105,000.00	182,105,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扬中青野芝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0.00	180,105.00	0.00	180,10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合计	2,000,000.00	180,105.00	0.00	182,105.00	0.00	0.00	0.00	0.00	/	0.00

注: 2018年5月, 本公司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1,250万股股份, 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25.00%。2019年3月1日, 本公司发布《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从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出发, 就业务开展与资金安排、是否继续收购汉尧环保、业绩承诺能否实现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考量。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交易各方未对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问题达成一致。本公司尚未参与其生产经营, 对其无重大影响, 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PPP 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	79,853,997.83	0.00	79,853,997.83	79,402,155.02	0.00	79,402,155.02	
合计	79,853,997.83	0.00	79,853,997.83	79,402,155.02	0.00	79,402,155.02	/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应收赤峰新区绿化工程和改造提升 PPP 建设项目回购款 79,853,997.83 元。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合营企业											
北京安祥通 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0.00	0.00	0.00	-549,06 6.43	0.00	0.00	0.00	9,857,463 .95	19,337,74 4.54	8,931,214 .16	9,857,46 3.95
小计	0.00	0.00	0.00	-549,066. 43	0.00	0.00	0.00	9,857,463 .95	19,337,74 4.54	8,931,214 .16	9,857,463 .95
二、联营企业											
福建日馨生 态旅游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0.00	29,000,00 0.00	0.00	-203,936. 24	0.00	0.00	0.00	0.00	0.00	28,796,06 3.76	0.00
小计	0.00	29,000,00 0.00	0.00	-203,936. 24	0.00	0.00	0.00	0.00	0.00	28,796,06 3.76	0.00
合计	0.00	29,000,00 0.00	0.00	-753,002. 67	0.00	0.00	0.00	9,857,463 .95	19,337,74 4.54	37,727,27 7.92	9,857,463 .95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通”）不能实施有效控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外购	0.0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30,757.40		5,430,757.4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42,837.96		542,83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73,536.12		73,536.12
(1) 计提或摊销	73,536.12		73,536.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6,374.08		616,374.08
三、减值准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14,383.32		4,814,383.32
2. 期初账面价值	4,887,919.44		4,887,919.44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通”）不能实施有效控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45,144.95	6,354,600.18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545,144.95	6,354,60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 原 值:						
1 . 期 初 余 额	14,170.0 0	3,924,836.8 8	11,908,152.6 1	3,547,742.1 8	36,968.0 0	19,431,869.6 7
2 . 本 期 增 加 金 额		64,042.48	727,736.19	1,006,530.7 9		1,798,309.46
1) 购 置		64,042.48	727,736.19	1,006,530.7 9		1,798,309.46
2) 在 建 工 程 转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
人民币元列示)

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2,668,684.33	191,282.05	578,051.90		3,438,018.28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注1)		8,963.66		57,841.79		66,805.45
3) 其他(注2)		2,659,720.67	191,282.05	520,210.11		3,371,212.83
4 · 期末余额	14,170.00	1,320,195.03	12,444,606.75	3,976,221.07	36,968.00	17,792,160.85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7,663.36	2,188,928.60	7,973,331.24	2,874,194.59	33,151.70	13,077,269.49
2 · 本期增加金	2,264.16	103,985.91	1,342,138.20	340,991.94	3,816.30	1,793,196.5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
人民币元列示)

额						
1) 计提	2,264.16	103,985.91	1,342,138.20	340,991.94	3,816.30	1,793,196.51
3 · 本期减少金额		1,239,971.36	6,184.79	377,293.95	0.00	1,623,450.10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子公司(注1)		2,848.04		19,015.45		21,863.49
3) 其他(注2)		1,237,123.32	6,184.79	358,278.50		1,601,586.61
4 · 期末余额	9,927.52	1,052,943.15	9,309,284.65	2,837,892.58	36,968.00	13,247,015.90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 期末账面价值	4,242.48	267,251.88	3,135,322.10	1,138,328.49		4,545,144.95
2						
. 期初账面价值	6,506.64	1,735,908.28	3,934,821.37	673,547.59	3,816.30	6,354,600.18

注 1：出售子公司系本公司处置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注 2：其他系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于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8、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00,000.00	639,008.42	4,639,008.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6,089.83	76,089.83
(1) 购置				76,089.83	76,089.8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000,000.00		4,000,000.00
(1) 处置					
(2) 其他			4,000,000.00		4,000,000.00
4. 期末余额				715,098.25	715,098.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33,323.33	328,780.01	1,562,10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016.59	97,016.59
(1) 计提				97,016.59	97,016.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3,323.33		1,233,323.33
(1) 处置					
(2) 其他			1,233,323.33		1,233,323.33
4. 期末余额				425,796.60	425,79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301.65	289,301.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766,676.67	310,228.41	3,076,905.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其他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7,136,370.41					7,136,370.41
合计	7,136,370.41					7,136,370.4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额	计提		处置		
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7,136,370.41				7,136,370.41
合计		7,136,370.41				7,136,370.41

注: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与梁利槐、梁瀚宇签订了《关于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投资合同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取得梁利槐、梁瀚宇持有的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42%股权,并享有51%表决权,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136,370.41元作为商誉列示。本公司将乾景恒通及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涉及的生产线作为一个资产组。本年乾景恒通对安祥通丧失控制权,相关业务处于暂停运营状态,本公司对该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5,933.36	393,411.00	183,330.98	49,363.70	566,649.68
绿化隔离场	922,866.74	43,839.89	202,324.97	720,541.77	43,839.89
厂区道路改造	275,000.00		54,260.71	220,739.29	
租赁费	126,240.00			126,240.00	
合计	1,730,040.10	437,250.89	439,916.66	1,116,884.76	610,489.57

其他说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减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和处置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所致。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319,076.79	9,640,261.51	39,988,960.16	5,998,344.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4,319,076.79	9,640,261.51	39,988,960.16	5,998,344.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994,642.35	3,500,057.82
资产减值准备	19,818,050.89	486,757.32
合计	27,812,693.24	3,986,815.1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14,029.83	14,029.83	
2020年	531,037.12	531,037.12	
2021年	2,954,990.87	2,954,990.87	
2023年	4,494,584.53		
合计	7,994,642.35	3,500,057.82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首期购房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907,383.05	57,903,915.00
信用借款	44,729,610.00	44,545,353.00
合计	74,636,993.05	102,449,268.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信用借款系自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取得的欧元借款。

注2: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担保情况”。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23,043.43
应付账款	211,037,634.38	316,654,146.09
合计	211,037,634.38	317,377,189.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8,		
银行承兑汇票		723,043.43
合计		723,043.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应付账款**(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11,037,634.38	316,654,146.09
合计	211,037,634.38	316,654,146.09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易县金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7,184.30	未进行结算
北京安正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9,997,412.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景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714,863.10	未进行结算
赤峰市润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97,679.41	未进行结算
河南省合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	6,475,827.99	未进行结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京分公司		
河南鸿宸建设有限公司	5,246,928.39	未进行结算
福建省中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57,855.00	未进行结算
甘肃省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4,786,852.81	未进行结算
河北至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525,813.23	未进行结算
安徽勤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42,739.00	未进行结算
北京中都欣昱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73,933.00	未进行结算
甘肃浩圣机械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34,665.11	未进行结算
常州市嘉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485,292.15	未进行结算
安徽省永安建筑有限公司	2,276,786.98	未进行结算
北京鑫嘉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4,810.09	未进行结算
常州市万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8,526.87	未进行结算
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513,860.82	未进行结算
合肥宝山建材有限公司	1,606,819.53	未进行结算
易县南柳泉绿景园苗圃场	1,364,857.07	未进行结算
北京四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38,192.00	未进行结算
合计	88,290,898.8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36,383,212.35	296,176,254.74
预收货款	46,080.00	254,680.00
预收设计款	788,903.00	853,903.00
预收苗木款	50,000.00	4,957,126.31
合计	337,268,195.35	302,241,964.05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51,512,645.33	未结算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63,362.02	未结算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34,916.25	未结算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22,909,300.00	未结算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21,693,609.31	未结算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683,649.05	未结算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8,919,117.80	未结算
合计	228,116,599.7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01,287,350.7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44,036,982.38
减:预计损失	4,699,506.4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53,581,518.8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787,043,307.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帐款金额形成较大原因: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余额	工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	54,865,202.95	61,060,221.12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C区景观绿化工程	40,103,297.52	73,885,415.94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	25,873,845.63	58,236,330.90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三环西路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	22,909,962.06	32,027,756.25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2017年第九届中国(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项目	20,683,649.05	44,987,107.66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海淀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施工第3标段(西玉河村工程)	18,922,432.45	32,542,694.75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	17,800,995.34	73,300,155.34	
燕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潮白河绿廊工程	15,869,263.91	21,717,737.3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	14,485,321.15	26,290,057.68	
南通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佳源都市CD地块园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	11,569,090.91	24,309,090.91	
湟中县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9,953,586.71	464,132.96	
定兴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定兴县首届保定市旅发大会观摩路线道路照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9,028,619.11	12,969,485.13	
北京万花筒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园会万花筒项目温室景观工程	8,892,407.53	15,618,740.24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别墅区景观工程	6,879,355.51	8,152,186.4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海艺国际置地(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海艺豪庭一期改造工程	4,785,322.69	7,155,910.37	
河北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席村改造项目样板区园林景观	3,355,855.85	5,855,855.86	
定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定兴县旅发大会观摩线路景观绿化工程	2,301,398.17	104,130,937.65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二期高层园林景观工程	2,229,154.68	6,002,773.21	
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丰台区郁芳城市休闲森林公园	899,599.00	1,122,779.00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兰州秦王川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42,334,916.25	71,660,250.12	297,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上苑科研楼项目中心区景观工程	898,785.20	5,012,147.96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洋房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四期)	718,078.13	849,988.67	

注：根据园林景观施工行业的惯例，在工程合同签订后，业主一般会向公司支付部分预付款项用于项目开工准备。根据公司与发包方签订的协议，一般情况下，公司工程合同的预收款比例多在合同金额的25%左右。待工程开始施工后，预收款项按照工程完成的进度转为工程进度款。预收帐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紫金华府C区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紫金华府景观工程B区、银川花博会四季馆热带植物景观展陈等未到结算期；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公共绿化景观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三标段项目和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等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尚未到结算时点。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59,501.18	49,992,963.04	47,772,389.54	6,980,074.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774.08	2,399,437.14	2,373,134.01	202,077.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35,275.26	52,392,400.18	50,145,523.55	7,182,151.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23,880.27	45,762,757.43	43,573,062.73	6,813,574.97
二、职工福利费		812,402.40	812,402.40	
三、社会保险费	135,620.91	1,796,084.39	1,778,701.59	153,003.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8,909.40	1,558,634.20	1,544,659.78	132,883.82
工伤保险费	7,199.16	107,775.08	105,444.71	9,529.53
生育保险费	9,512.35	129,675.11	128,597.10	10,590.36
四、住房公积金		1,544,552.51	1,531,056.51	13,4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166.31	77,166.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59,501.18	49,992,963.04	47,772,389.54	6,980,074.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8,671.36	2,302,199.51	2,276,964.20	193,906.6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失业保险费	7,102.72	97,237.63	96,169.81	8,170.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5,774.08	2,399,437.14	2,373,134.01	202,07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5,749.68	1,738,681.39
其他税费	7,518.47	7,434.3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83,565.19	8,562,706.06
个人所得税	35,349.20	219,60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75.59	138,530.01
教育费附加	60,226.70	60,58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25.26	36,784.86
合计	4,434,510.09	10,764,330.62

其他说明:

无

34、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4,427.94	109,50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673,041.02	10,771,487.35
合计	99,747,468.96	10,880,98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427.94	109,502.0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74,427.94	109,502.0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报销及代垫费用	617,774.74	1,268,273.86
往来款	1,000,000.00	1,000,000.00
租金	1,524,961.97	498,179.51
押金及保证金(注)	89,679,719.31	1,109,935.98
中介机构费	1,850,585.00	1,895,098.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9,673,041.02	10,771,487.35

注: 本年收到汉尧环保之股东张新朝业绩承诺保证金 86,761,584.00 元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投融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李国林(注)	5,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该款项系应付北京安祥通机电有限公司原股东之股权转让款,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35、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38,080,534.21	37,203,425.16
合计	38,080,534.21	37,203,425.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2、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6、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135,595.95	0.00	0.00	23,135,595.95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资本公积	1,185,080.10	0.00	0.00	1,185,080.10
合计	24,320,676.05	0.00	0.00	24,320,676.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回全福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原田道”)52%股权,处置价款2,189,200元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佛山原田道净资产份额的差额3,670,834.79元计入资本公积。

4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4.48	-5,988.53			-5,988.53		-5,054.0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4.48	-5,988.53			-5,988.53		-5,054.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34.48	-5,988.53	0.00	0.00	-5,988.53	0.00	-5,054.0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1、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335,992.14	552,503.30	0.00	47,888,495.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7,335,992.14	552,503.30	0.00	47,888,495.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

52、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451,711.80	381,854,948.8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8,829.81	89,658,831.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2,503.30	8,462,068.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2,75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00,000.69	15,599,999.9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927,628.00	447,451,711.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0	222,750.00	0	222,750.00

注: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贷款总额1.50%提取。

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855,256.37	270,699,292.61	548,453,308.71	402,910,654.23
其他业务	13,742,401.46	73,536.12	709,866.31	73,536.12
合计	352,597,657.83	270,772,828.73	549,163,175.02	402,984,190.35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本年收回对合肥瑞泽源借款利息收入12,830,188.68元,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188,299.42	
—存款利息	29,86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8,431.60	
利息支出		
利息净收入	188,299.42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40.00	
—手续费支出	4,14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40.00	

5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852.05	537,914.43
教育费附加	280,418.94	271,703.99
资源税		
房产税	45,618.36	45,618.36
土地使用税	4,729.20	4,729.20
车船使用税	29,758.62	31,459.45
印花税	110,151.44	307,752.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090.72	181,135.98
水利建设基金	4,382.12	22,237.04
合计	1,255,001.45	1,402,550.52

其他说明: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比例详见本附注“六、税项”。

5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0,913.51	2,110,316.12
办公费	147,964.87	75,312.05
差旅费	1,009,439.14	511,581.79
交通费	78,377.40	21,605.87
招待费	714,733.72	420,167.94
中介代理费	904,523.94	361,831.70
合计	5,585,952.58	3,500,815.47

其他说明:

无

5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12,740.08	19,990,261.03
办公费	1,930,123.39	3,851,983.38
差旅费	1,823,456.30	3,391,729.00
交通费	655,425.07	1,394,171.37
物业水电及租金	3,084,669.19	2,167,763.41
折旧及摊销	2,017,433.69	2,422,062.89
招待费	1,101,723.92	1,708,181.84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咨询服务费	5,478,368.09	7,045,057.05
专利使用费		116,058.00
其他	2,524,220.80	779,758.43
合计	41,528,160.53	42,867,026.40

其他说明：

无

5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7,281,519.25	6,069,487.56
直接投入费用	291,732.17	1,939,925.64
其他相关费用	42,237.52	49,165.58
合计	7,615,488.94	8,058,578.78

其他说明：

无

5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86,379.83	2,281,357.09
减：利息收入	-4,499,776.48	-3,067,933.55
加：其他支出	1,745,766.68	288,652.47
合计	-467,629.97	-497,923.99

其他说明：

无

5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0,627,541.88	-8,781,999.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99,506.48	0.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31,214.16	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136,370.41	
十四、其他		
十五、贷款减值准备	14,850,000.00	
合计	51,244,632.93	-8,781,999.27

其他说明:

无

6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奖励	247,242.60	
合计	247,242.60	

其他说明:

注:兰州新区给予的税收奖励。

6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3,00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70,834.79	-25,03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5,754.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2,917,832.12	670,715.66
----	--------------	------------

其他说明:
无

6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7,103.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67,103.14

其他说明:
无

6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221,000.00	
其他	69,791.29	29,254.72	69,791.29
合计	69,791.29	3,250,254.72	69,79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适用 不适用

6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	1,192.57	4,236.66	1,192.57
其他	2,700.00		2,700.00
合计	3,892.57	4,236.66	3,892.57

其他说明：

无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0,298.19	14,334,92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41,917.49	1,873,463.50
合计	428,380.70	16,208,390.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521,644.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28,246.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52,790.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4,560.9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355.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845,090.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88,250.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31,463.40
所得税费用	428,38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99,776.48	3,067,933.55
投标保证金	200,866,803.00	171,114,271.58
备用金	2,759,041.70	3,947,782.26
政府补助	247,242.60	0.00
往来	8,244,000.00	13,225,700.08
房租收入	860,500.77	
其他	1,629,679.83	
合计	219,107,044.38	191,355,687.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206,097,308.00	196,877,456.46
中介费	7,446,872.58	5,818,378.97
差旅费	2,200,575.23	2,954,401.17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办公费	1,260,234.55	1,822,675.73
土地及房屋租金	2,836,126.96	686,680.69
交通费及修理费	1,387,451.05	1,002,971.44
备用金	11,005,228.20	4,692,459.62
招待费	983,970.18	1,681,035.31
代垫款及往来	13,721,921.88	19,025,986.16
研发支出	22,697.39	4,497,347.68
其他	2,784,515.42	367,962.79
合计	249,746,901.44	239,427,356.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乾景恒通支付的现金净额		3,425,847.49
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保证金	50,000,000.00	
张新朝业绩承诺保证金	86,761,584.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还款	8,000,000.00	
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还款	43,600,000.00	
合计	188,361,584.00	3,425,847.4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保证	50,000,000.00	
收购诚意金	1,100,000.00	
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福建日馨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13,340,000.00	
合计	79,4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950,025.20	87,405,383.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244,632.93	-8,781,99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6,732.63	2,350,610.57
无形资产摊销	97,016.59	159,09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9,916.66	334,81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67,10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6,379.83	2,281,35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17,832.12	-670,7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1,917.49	1,873,46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38,075.86	10,873,33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8,344.25	-247,075,085.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5,608,220.20	75,152,562.31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3,047.98	-76,164,27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835,463.07	427,229,295.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229,295.72	315,853,417.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93,832.65	111,375,878.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89,200.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0,369.13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8,830.87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835,463.07	427,229,295.72
其中: 库存现金	90,555.94	177,397.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744,907.13	426,975,62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6,273.8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35,463.07	427,229,295.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91,407.92
其中：美元	202,734.48	6.8632	1,391,407.29
欧元	0.08	7.8473	0.63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44,729,610.00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8473	44,729,610.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为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利润	247,242.60	其他收益	247,242.60
合计			247,242.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	2,189,200.00	52%	出售	2018年12月31日	完成控制权转移	3,670,834.79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本公司与宋刚、古兴容共同成立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51%、29%、20%。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6月，本公司新设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8年6月，本公司与皇甫德敏、张浩斌、刘学彻、高永根、南京恒城建设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新设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8年11月，本公司与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安徽世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瑞姿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宝生”），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0万元，持股30%；北京启康创建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20%；江苏鸿土苗木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持股20%；安徽世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900.00万元，持股18%；北京瑞姿环境艺术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持股12%。

2018年11月16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发文件《关于同意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批复》【京金融（2018）213号】，核准设立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2018年10月12日，北京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润诚验字【2018】第011号验资报告。乾景宝生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密云区长安东区3号楼1至2层10(2层)，企业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

本年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2%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完成控制权转移。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	景观设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管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句容	句容市天王镇	苗木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市新城区	工程施工	83.33	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技术开发	42.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	投资管理	51.00	0.00	投资设立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福州高新区	投资管理	51.00	0.00	投资设立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兴文县	旅游开发	51.00	0.00	投资设立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密云区	旅游开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	南京	南京江宁区	景观设计	51.00	0.00	投资设立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密云区	发放贷款	30.00	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796,063.76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3,936.24	0.0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3,936.2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全部为固定利率借款。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签订工程合同，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年末余额，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69,184,057.42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之一。于年末余额、年初余额，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180,836,269.34	0.00	0.00	0.00	180,836,269.34
应收账款	399,435,818.92	0.00	0.00	0.00	399,435,818.92
其他应收款	104,191,792.43	0.00	0.00	0.00	104,191,792.4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79,853,997.83	0.00	79,853,997.83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4,636,993.05	0.00	0.00	0.00	74,636,993.0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11,037,634.38	0.00	0.00	0.00	211,037,634.38
其他应付款	99,673,041.02	0.00	0.00	0.00	99,673,041.02
应付职工薪酬	7,182,151.89	0.00	0.00	0.00	7,182,151.8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回全凯	其他关联关系方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世纪乾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正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日馨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2,10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回全福、杨静(注1)	10,000 万元	2016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3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2)	15,000 万元	2017年1月12日	2020年1月12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3)	3,000 万元	2017年1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4)	8,000 万元	2017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5)	3,000 万元	2018年6月4日	2021年6月3日	否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回全福、杨静(注6)	10,000 万元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8日	否
回全福、杨静(注7)	10,000 万元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7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 2016年12月14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编号0382002的授信协议, 循环授信额度10,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2: 2017年1月10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00000003629号的授信协议, 循环授信额度15,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陆续取得5,123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自取得借款日至2018年1月12日。

注3: 2017年1月19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营(2017)基授字第201701号的授信协议, 循环授信额度3,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该授信协议项下, 本公司于2017年1月31日取得短期借款667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18日。

注4: 2017年9月11日, 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GRB17149的授信协议, 循环授信额度8,000万元, 授信期间为2017年9月11日至2019年9月10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注5: 2018年6月4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编号为0020000086-2018年(翠微)字0016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3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尚有1,000万元借款余额。

注6: 2018年9月29日,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编号为05097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048551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7:2018年8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编号为050103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990.74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回全福、杨静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048551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1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有1,990.74万元借款未偿还。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福建日馨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40,000.00	2018.9.18	2019.12.2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25,399.25	4,032,5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83,755.00	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日馨生态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340,000.00	667,000.00	0.00	0.00
合计		13,340,000.00	667,00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州锋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406,245.00
	甘肃芳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6,473.33
其他应付款	回全福	5,663.00	0.00
	北京五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合计		65,663.00	1,362,718.3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一致行动人杨静、回全福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杨静	173,810,220.00	173,810,220.00	34.7620	34.7620
回全福	99,985,687.00	99,985,687.00	19.9971	19.9971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金额	上年金额
1. 终止经营收入	81,889,914.79	7,196,437.93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82,586,809.43	9,085,331.58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696,894.64	-1,888,893.65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696,894.64	-1,888,89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362,385.21	-982,224.70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3,342,454.79	0.00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3,670,834.79	0.00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328,380.00	0.00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645,560.15	-1,888,893.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980,069.58	-982,224.70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05.51	2,610,256.9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7,661.45	-10,182,6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0,944.06	-429,97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0	13,222,873.48

其他说明：

无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编制分部报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不能实施有效控制事项

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恒通”）与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祥通”）原股东李国林签订了《关于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购买李国林持有的安祥通100%股权，转让价款2,000万元。2017年9月30日，乾景恒通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00万元，并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17年11月16日，乾景恒通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700万元，累计支付75%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11月纳入合并范围。剩余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后双方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提起诉讼，2018年7月25日，乾景恒通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李国林请求法院解除双方股权转让合同，判令李国林返还已收取的1,500万股权转让款及利息。

2018年9月11日，李国林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乾景恒通履行《关于北京安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之标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向其支付剩余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目前案件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3月6日三次开庭。一审尚未判决。

因双方诉讼纠纷,安祥通暂处于不能实施有效控制状态,相关业务处于暂停运营状态。本公司本年不再将安祥通纳入合并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包含安祥通的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7,136,370.41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3,931,214.16元。

2. 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8年4月26日,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7名股东(合称“乙方”)在北京市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本公司以41,315.04万元收购汉尧环保57.38%股权(2,869.10万股汉尧环保股份)。

2018年5月,本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8,010.50万元(1,250万股汉尧环保股份),持股25%。后因双方未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融合难度较大等原因,后续收购事项未取得明显进展。双方将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后续工作,就是否继续收购、保证金退还等事项进行讨论和沟通。预计在未来3个月内完成磋商,确定最终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派驻管理人员参与汉尧环保生产经营,对其无重大影响,本年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核算。

3. 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景观工程项目结算争议事项

2014年10月,本公司与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公园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金额40,015.52万元(其中暂列金额1848.79万元),合同工期910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确认收36,262.98万元,并于同年申报结算38,443.64万元(含税)。2018年3月至5月,兰州新区审计局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甘肃兰州秦王川国家湿地景观工程(以下简称“秦王川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定金额30,551.76万元,并由兰州新区财政局下发审核报告(新审[2019]6号)。针对上述情况,2018年4月10日,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审计结果没有得到乾景园林认可,属于瑞建公司的单方面审核结果,目前本公司正在进一步与兰州瑞建公司洽谈结算金额事宜。

4. 合肥瑞泽源公司借款事项

2015年1月5日,本公司与合肥瑞泽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泽源”)签订借款协议,合肥瑞泽源向本公司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年利率:12%。本年本公司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4,360万元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58,384,188.71	480,807,785.38
合计	358,384,188.71	480,807,785.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109,991.62	13.03	0.00	0.00	67,109,991.6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373,846.99	100.00	53,989,658.28	358,384,188.71	447,882,839.02	86.97	34,185,045.26		413,697,793.76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12,373,846.99	100.00	53,989,658.28	—	358,384,188.71	514,992,830.64	100.00	34,185,045.26	—	480,807,785.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60,591.90	3,603,029.6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72,060,591.90	3,603,029.60	5.00
1年以内小计	72,060,591.90	3,603,029.60	
1至2年	179,190,929.07	17,919,092.92	10.00
2至3年	34,611,983.06	3,461,198.31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7,464,031.78	17,239,209.53	30.00
4至5年	2,850,370.84	1,425,185.42	50.00
5年以上	10,341,942.50	10,341,942.50	10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计	356,519,849.15	53,989,658.2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无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5,853,997.84	0.00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04,613.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南京新浩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41,664.61	2年以内	24.58	8,289,559.42
兰州瑞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328,404.23	1-4年	20.45	18,034,939.07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55,853,997.84	2年以内	13.54	0.00
福建省乐峰赤壁生态风景区有限公	37,628,450.58	2年以内	9.12	3,484,833.58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司				
徐州市市政园林局	19,100,000.00	2-4年	4.63	2,382,155.92
合计	298,252,517.26	—	72.32	32,191,487.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0,699,279.27	110,219,696.11
合计	110,699,279.27	110,219,696.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66,633.27	99.87	1,767,354.00		110,699,279.27	113,550,664.19	99.87	3,330,968.08		110,219,696.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947.00	0.13	143,947.00	100.00	0.00	143,947.00	0.13	143,947.00	100.00	0.00
合计	112,610,580.27	100.00	1,911,301.00	-	110,699,279.27	113,694,611.19	100	3,474,915.08	—	110,219,696.1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36,473.87	886,823.69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7,736,473.87	886,823.69	5.00
1年以内小计	17,736,473.87	886,823.69	5.00
1至2年	6,718,871.47	671,887.15	10.00
2至3年	332,000.00	33,200.00	10.00
3年以上			
3至4年	500,000.00	150,000.00	30.00
4至5年	0.00	0.00	50.00
5年以上	25,443.16	25,443.16	100.00
合计	25,312,788.50	1,767,35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52,638,764.58	0.00	0.00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4,515,080.19	0.00	0.00
合计	87,153,844.77	0.00	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非关联方往来款	25,456,735.50	34,781,938.57
保证金和备用金	34,515,080.19	6,315,215.10
关联方往来款	52,638,764.58	72,597,457.52
合计	112,610,580.27	113,694,611.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63,614.0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0,000.00	1年以内	21.31	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0,015.07	2年以内	7.01	726,550.75
荣经县财政局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1.78	0.00
北京市植物园	保证金	2,000,000.00	3-4年	1.78	0.00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保证金	2,000,000.00	1-2年	1.78	0.00
合计	/	37,890,015.07	/	33.66	726,550.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815,220.00	0.00	116,815,220.00	36,515,220.00	0.00	36,515,2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6,815,220.00		116,815,220.00	36,515,220.00		36,515,2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5,220.00	0.00	0.00	3,005,220.00	0.00	0.00
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注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前海仁泰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香港金智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苏乾景林苑苗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峰乾景凯丰园林有限公司	25,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	0.00	0.00
国赢汇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乾景恒通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0.00	0.00	8,000,000.00	0.00	0.00
福建五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0.00	0.00	510,000.00	0.00	0.00
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注2)	0.00	10,200,000.00	0.00	10,200,000.00	0.00	0.00
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注3)	0.00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注4)	0.00	5,100,000.00	0.00	5,100,000.00	0.00	0.00
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注5)	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合计	36,515,220.00	80,300,000.00		116,815,220.00	0.00	0.00

注1: 本年本公司转让佛山原田道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52%股权, 取得股权转让款2,189,200.00元;

注2: 本年本公司对南京乾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200,000.00元;

注3: 本年本公司对乾景隆域旅游投资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0,000,000.00元;

注4: 本年本公司对四川乾兴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100,000.00元;
注5: 本年本公司对北京乾景宝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15,000,000.00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298,243.73	179,476,574.84	518,541,391.53	385,294,279.79
其他业务	15,421,964.07	73,536.12	1,105,118.04	73,536.12
合计	247,720,207.80	179,550,110.96	519,646,509.57	385,367,815.91

其他说明：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本期收回对合肥瑞泽源借款利息收入12,830,188.68元，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00	695,754.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89,200.00	-255,542.15
合计	2,189,200.00	440,212.5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242.60	主要是兰州新区奖励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服务中心给予扶持资金等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30,188.68	合肥瑞泽归还借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898.72	主要系车辆违章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0,834.7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2,522,024.72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4,292,140.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长：回全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4月27日

修订信息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
人民币元列示)

适用 不适用